

研究論文

親屬稱謂比較觀點下 北台灣客家的移民與地方化

簡美玲·盧彥杰·莊英章*

摘要

1930年代羅香林先生的客家社群及家譜研究，以及客家「民系」的概念，已在面對客家遷徙及在地化問題。由粵東及新竹客家親屬稱謂比較研究，本文提出在經歷移民的歷史脈絡下，親屬稱謂既有相當比例維繫過去的保守性，卻也同時展現稱謂的地方化現象。本文的討論尤其聚焦在其中一個有趣的特點。讓不同輩份的親人或姻親，共用相同稱謂的“skewing rule”，普見於亞洲南方漢藏語系的許多語群。新竹的客家和廣東客家的親屬稱謂，也共同表現出此一特性。但新竹客家語群，卻如同閩南語群一樣，在說話行動中，將仔尾詞的後綴，變成具有語義區辨的作用。仔

* 共同作者依序為：簡美玲，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盧彥杰，新竹教育大學台灣語言研究所博士生；莊英章，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院長及人文社會學系教授。感謝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連續兩年補助此稱謂專題研究計劃（2004-2005年），本文乃此研究部份成果。執行民族誌田野工作期間，感謝多位新竹、粵東客家長輩擔任田野報導人，梅州房學嘉老師、溫女士、曾主任、黃先生熱情協助。本研究的推動以及論文書寫過程中，承蒙陳運棟先生、魏捷茲老師、劉塗中提供重要意見，胡毓榮、洪薇嵐、陳政玟給予研究上的協助，作者謹此表達誠摯謝意。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第一屆台灣客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6/10/29-10/30）。感謝評論人黃宣衛先生及與會學者寶貴意見。最後筆者特別向兩位客家研究期刊匿名審查委員致謝。您們的寶貴意見，對本文最後階段的修改，提供實質而重要幫助。

收稿日期：96/03/21 接受刊登日期：96/09/27

尾詞的後綴，在台灣閩客方言的環境裡有其普遍性。新竹的四縣分支方言語群及海陸分支方言語群的客家親屬稱謂，都採用仔尾詞的後綴，並以此而能有別於廣東客家的例子。我們推測這可能是說客語的社群移墾到台灣之後，與說閩南的語群互動的結果。並且，兩個新竹客語分支群及閩南語群的仔尾詞，在音韻的選用——海陸客家語為/a/、四縣客家語為/e/、閩南語為/a/——形成一個彼此對比，且又保留彼此差異之三角對稱的音韻結構。由稱謂的比較，地方化不僅可以展現在語言經驗裡；而且提醒我們，文化之在地化歷程的變與不變，可以在區辨及意義上，作更仔細、微觀的探討。

關鍵字：親屬稱謂、遷移、地方化、客家

Rethinking Migration and Localization of Hakka in Northern Taiwan: Comparative View of Kinship Terminologies

Mei-ling Chien, Yen-Chieh Lu, Ying-Chang Chuang

Abstract

The relation between “kinship,” “migration,” and “localization” of Hakka societies has long been discussed by Luo Xiang-lin 羅香林 and others.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n kinship terminologies of Guangdong Hakka and Hsinchu Hakka, this paper, under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migration from mainland China to Taiwan since the Qing Dynasty, examines how such a linguistic phenomenon of kinship terminologies remains unbroken as a whol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demonstrates localized change. One particular focus of our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is the interesting feature of the “skewing rule”, which is common in many Sino-Tibetan dialects in Southern Asia. This means one certain kin term is commonly used by more than one kin, who are across different generations or across the relationship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toward each other, such as “MB” (mother’s brother) and “WB” (wife’s brother) sharing an identical kin term, “a³³k’iu⁵³” (ə.) The kinship terminologies of the Hsinchu Hakka and Eastern Guangdong Hakka have this similar feature, but with a difference. Two dialectic subgroups of the Hsinchu Hakka have deviated from their Guangdong counterpart with a change that resembles the Hokkein dialect in Taiwan by combining the diminutive suffix

/ə/ or /e/ (仔尾詞後綴) with a kin term referring to an affinal kin (e.g. brother-in-law, wife's brother, WB, a³³k'iu⁵³ə⁵⁵, used by a male speaker), which is distinguishable from the one used for a consanguine (e.g. maternal uncle, mother's brother, MB, a³³ k'iu⁵³). This may be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wo migrant communities. More interestingly, these diminutive suffixes of the skewing kinship terminology form a balanced phonological triangle: contrary to the Hokkein with the suffix /a/, the Hailu Hakka dialectic subgroup (海陸客家) uses the suffix /ə/ and the Sixian Hakka dialectic subgroup (四縣客家) has the suffix /e/. These linguistic and localized features on kinship terminology also point to the possibilities in further examining the cultural changes in regard to the migration and localization of the Hakka in Northern Taiwan.

Key Words: kinship terminology, migration, localization, Hakka

一、前言

本文以親屬稱謂為焦點來研究客家社會及人群，乃基於「親屬」、「遷移」、「在地化」的現象本身，或者理論的探討，都對瞭解客家社會及人群，乃至客家研究之學術積累，有其關鍵性。針對此，筆者認為客家研究及討論，應帶入更多元的客家民族誌現象的了解，並結合不同學科來探討。本文由親屬稱謂的語言現象，來探討客家族群遷徙及在地化，以提出不同角度的解釋，即在面對前述的關懷。我們在這篇論文打算呈現的是由台灣新竹，與粵東地區的客家稱謂比較結果，來推論親屬稱謂在客家社群的遷移過程中，所展現的特殊性。而由此特定的語言現象，我們能如何對客家移民經驗裡的文化變遷提出特定的觀點——這點是本文希望突顯的問題，及現階段稱謂研究成果對（客家）人群遷移及在地化現象之區域性議題的回應及討論。

自羅香林先生以來的客家社群的家譜研究，以及所建構的客家「民系」的理論概念，其實就已在面對客家的遷徙及在地化的問題（羅香林 1992a[1933]，1992b[1965]）。同樣在客家族譜的資料基礎下，陳支平（1997）的描述及討論，更注重在閩粵地區的家譜或宗譜所描述的，不同語群間（閩南、客家）發生的通婚、互動，及轉變為客家或非客家的紛雜現象，他認為客家源流的變遷不只有一種類型。陳支平的結論，有別於羅香林提出的客家為中原南遷的民系，並也突出遷徙與在地化的交錯現象，對於客家族群的研究，有其重要性。歷史學者王東（2003）所提的「贛閩粵邊」（區域、時間、人群的結合）的客家研究視野，也論證了更早年代的史料，已說明在贛閩粵邊區域，具體的地方及區域時空，以及人群的遷徙與在地化的經驗，對於人群的主觀界定有其關鍵的影響。

漢人來到台灣的遷移經驗及在地化經驗，及其與原鄉經驗的對比、延伸，或轉變，在我們對客家族群的研究，也是一個應該被積極研究，及討論的議題（莊英章 2002）。關於清代以來，台灣漢人社會的形成、變遷及現代化的歷程，有陳其南（1987）的土著化理論，認為清代是來台漢人由移民社會（immigrant society）走向「土著化」（indigenization），轉變為土著社會（native society）的過程。陳其南認為，清末時期，台灣漢人的社會意識，顯然已經逐漸拋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主要之生活單位。這是台灣漢人社會逐漸從移民社會，轉變成為土著社會的過程之最佳說明。而在這個轉變過程中，可以看出村落的寺廟神和宗族組織擔任著最重要的整合角色（陳其南 1998）。

相對於土著化，李國祁（1975）則提出「內地化」的理論，解釋漢人移民社會，在政治和社會組織型態上，漸與中國本土同化，或原住民族逐漸漢化的過程。在「清季台灣的政治現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一文，李國祁以歷任治台者的理番政策，論證「番民」的「內地化」與其生活方式的漢化。陳孔立（1988）則認為清代台灣社會的發展模式，是雙向的，而不是單向的；即一方面日益接近大陸社會，一方面日益紮根於台灣當地。他認為「雙向型」的發展模式，似乎比「內地化」和「土著化」的模式，更加符合清代台灣社會發展的實際。陳孔立認為把移民社會轉型後的台灣社會稱為「定居社會」，似乎也比「土著社會」或「文治社會」更加符合當時的歷史特點。

內地化、土著化，或雙向（定居化）——歷史學者、人類學者針對清代台灣社會發展，所形成的理論觀點雖然不同，但他們對遷徙人群在一個新地方的變遷經驗，卻隱含一個頗為類似

的前提。也就是移民人群的在地化，不論朝內地化的方向（李國祁），或者朝土著化（陳其南）的方向，不論快慢，卻都指出有個一致方向在發展。例如，李國祁（1996：60）在討論宗教信仰與台灣社會內地化的關聯，用了「漸趨統一」、「統一性的發展」，來解釋他對十九世紀台灣宗教信仰變遷的觀察。陳其南（1998：183）雖然強調土著化的轉型得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且土著化社區也可能與非土著化社區並存。但他所說的「土著化的過程是一個社會發展的傾向」，卻與李國祁一樣，都指出單一方向的變遷。而既使陳孔立提到兩者並行的「雙向化」，其實也都沒有脫離他們對於遷徙族群在新地方的拓展，會形成一個整體發展的傾向。

然而，客家族群遷徙來台後在地化的經驗，在某些現象上，卻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前述整體或一致方向的變遷理論。例如，延續林衡道（1963）先生之後，吳正龍（2004）針對員林福佬客群的調查研究指出，雖然在日治大正6年（1917），員林的「客語版塊」已在地圖上消失。但是至今，在這個地區，某些家族還保留傳統的客家風俗，某些家族還依族譜關係追溯客家祖籍的源頭。語言、風俗、族譜之 不必然並行的變動，使我們得考慮遷徙與在地化，也可能不是整體的，而是更細微而局部的經驗。施添福（1998）由區域的地理歷史研究經驗，將福佬客的複雜現象更往前推到粵東祖籍地。他指出海豐、陸豐，就已是福佬與客家混居的地區。換言之，人群在一個多語地區間的流動接觸，或在一個地方的變遷經驗，可能都不簡單。

因此本文想對人群的遷徙，與在地化經驗是否有較細微、局部的表現，進行現象的描述與討論。相對於以社會組織（宗族、廟宇），文教或理番政策、宗教信仰，來解釋移民族群在台灣

在地化經驗，我們想由一特定的語言經驗—親屬稱謂的面向切入。人類的語言、說話現象，所可能傳達的多聲、混音，往往比其他面向更突出了人類文化的細緻性，以及個人或人群的創造力（Bakhtin 1986）。經由對新竹客家與粵東（梅縣、陸河）客家的親屬稱謂比較分析，本文希望能解釋客家社群的親屬稱謂現象，在人群遷徙及在地化過程中，呈現何種變化結果。進一步的，稱謂的變動現象，又能為人群移動及在地發展的歷史經驗，提出何種解釋。

二、客家親屬稱謂及研究方法

遷徙族群在新地方的拓展，會形成不同程度在地化的整體發展的傾向。地方化經驗從語言現象來看，如同宗教信仰和社會組織一樣，也有一個整體的變化趨勢，但透過語言現象，我們可觀察到整體傾向中更細膩的變化，即語言互動之後的趨同和差異。張光宇（1996：41–52）從歷史縱深與平面比較並進的方式來討論漢語方言的層次問題，將語言的變化看作是人類移動後的產物，因為不同的時空背景，使得各地方言產生了深淺不一的變化面貌。他認為漢語南北方言形成的因素有二：人口移動與文教的推廣。前者人口的移動造成了北方漢語隨移民人口到達中國各地，形成了現在中國各地的漢語方言。例如客家人在進入閩粵贛交界處後，原居當地的畚族改操客家話；閩南移民到了海南島之後，塞音聲母變得帶有當地原住民特徵（p, t→ʔp, ʔt）；當然也有不被四周方言同化也不影響四周方言的方言島現象，例如四川的客家方言島、廣西的「福建村」等。

方言的產生指出了語言透過人口遷徙會造成散播的影響。但

不同語言互動後的在地化現象，往往伴隨著差異的區辨，這差異則標示出自我原有語言特色的延續。Terry Crowley (1997: 255–279) 以「區域特徵」和「語言混合」兩方面來說明不同語言接觸後會產生的現象。以歐洲語言的小舌音〔ʀ〕為例，從1600年的巴黎開始，法國人將 r 字母讀成了〔ʀ〕。之後開始散播，從一個城市到另一城市，大約1780年的丹麥語已經是這種發音了。現在的歐洲有法國義大利、德國、荷蘭、丹麥，都有把 r 字母讀成〔ʀ〕的現象，這種語言的趨同現象造成了區域的特徵。在「語言混合」方面，作者舉出了各地不同的洋經濱為例，認為他們是一種以某強勢語言作為基本語，混以自己母語特色來作為溝通工具的語言。例如南太平洋的美拉尼西亞洋經濱語特色就是音韻、語法、詞彙簡單化，例如將英語的音素減少、不規則動詞簡化、沒有抽象詞彙等等特徵。

從較細微、局部的表現來理解遷徙族群的在地化經驗是本文重要的企圖。不同語言互動之後的趨同與差異現象，不只反映了如宗教和其他社會風俗的趨同現象，更表現出整體發展趨勢中的差異面向。本文將進一步從語言現象中的親屬稱謂，來討論姜家、羅家、張家等幾個不同姓氏的客家房族，在粵東及北台灣這一區域內之在地化經驗較細微的面向。

（一）親屬稱謂與變遷的研究

親屬稱謂在人類社會，不論是部落、村落或都會社群，至今仍是突顯、普遍，並具有跨文化與跨地區多樣類型等諸特點的語言現象與社會事實（Godelier etc. 1998; Parkin 1997; Trautmann 1987, 1995）。尤其親屬稱謂的系統特性，很早就被人類學家注意到。十九世紀中葉 Lewis Henry Morgan (1871) 以親屬稱謂的

語音及語意結構，對跨區域的人群關係進行分類與了解，便已奠定並開展稱謂知識的系統研究，並以其作為了解人群或社群之間同與異的指標。超過一個世紀以來，人類學親屬研究的文獻，已發展不同角度探討親屬稱謂與社會結構或人群經驗的關聯。稱謂有被視為特定婚姻體系（社會結構）的結果（Morgan 1871; Rivers 1914a, 1914b; Radcliffe-Brown 1952; Murdock 1949）。但稱謂也有被當作獨立的語意系統，在研究上被認為有其獨立分析的價質，而不必然解釋為社會結構的附帶現象（Kroeber 1909, 1952; Goodenough 1956; Scheffler and Lousberry 1971）。李維史陀等結構主義者也認為親屬稱謂與社會結構，並不具有何者決定何者的關係。他們認為兩者都是人類底層思維結構的文化表現（Levi-Strauss 1969[1949]）。Rodney Needham (1973) 對於稱謂與社會的研究態度融合後面二者的特點，主張應將稱謂與社會分開探討，並認為應重視稱謂在語言上的特性，有組成某類結構，以及有因歷史因素轉變的可能性（引自 Parkin 1997: 153-159）。Maurice Godelier 與 Thomas R. Trautmann 等人（1998：1-26）在《親屬的變遷》（*Transformations of Kinship*）論文集的導論裡，重新回顧了 Morgan, Tylor 以來的人類學對分析親屬稱謂的兩個方向。並指出二個不同方向之分析策略的互補，才可能較為完整解釋親屬稱謂與人群、地理、歷史之間，並存對應與非對應的關聯。其中一種現象是在語言接觸或地理環境相關聯的地方，觀察到稱謂的變遷。Morgan (1871) 在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分析北美印地安為主的親屬稱謂的分類類型，面對的即是此一現象。不過相對的，人類親屬稱謂的另一種現象，是在語言或地理看起來毫無關聯的兩個社會，出現結構及型式類型極為相似的親屬稱謂體系。E. B. Tylor (1989[1871]) 在同年出版的 *Primitive Culture* 提出以邏輯，而非以歷史來解釋

親屬稱謂的類似結構，就是另一種分析策略。我們在這篇文章所採取的前提，是比較靠近 Morgan 對於稱謂分析的想法。同樣的想法也出現在 Mark Jamieson (1998) 對於 Nicaragua 的 Pearl Lagoon basin 之親屬稱謂體系變遷的發現及解釋。Jamieson 認為由 Dravidian 類型轉變為以描述為基礎的血族型（descriptively-based cognatic system），和此地區 Miskitu 語及英語並用的雙語環境，以及人觀的變化，有著密切的關聯。再者，筆者之一簡美玲對於四川南部的鴉雀苗（參芮逸夫 1972[1954]）及貴州東部 Fang¹³ Bi¹¹ 苗人的間接親屬稱謂及交表聯姻的比較分析，也觀察到鴉雀苗與 Fang¹³ Bi¹¹ 苗稱謂結構的差異，主要表現在三方面。其一，親類與稱謂的結構，在 0 代表現出差異。鴉雀苗的資料，有一組關鍵的親類，ego 的 0 代母方平表親類（MZD/MZS），不論是男性說話者或女性說話者，均由「平表」移向「交表」的位置，導致母方平表親與父方及母方交表親，共用同一稱謂的結果。其二，鴉雀苗的稱謂沒有表現婚姻的「指定」性，但 Fang¹³ Bi¹¹ 則有，後者的 ego 配偶、配偶父母、ego 子女的配偶，均與相對的交表親人共用同一稱謂。第三項差異則是表現在語彙結構上。Fang¹³ Bi¹¹ 的交表與平表親類，所使用的語彙是獨立的基本語，但鴉雀苗的基本語則只出現在直系平表親類，大部分的旁系平表以及所有交表親類的稱謂，都由直系平表親類的基本語，加上綴語組合而成。例如 0 代交表的稱謂一律在平表稱謂後，加上 mpeu¹¹。回應芮逸夫先生（1972[1954]）及 Lindy Li Mark(1967) 所指出的漢化影響，在對苗族親屬稱謂的變遷及比較分析，簡美玲也推論鴉雀苗稱謂的變遷與他們較早開始與臨近漢人文化相接觸有關，包括漢人的母方交表婚，以及漢語的「表」的影響（簡美玲 2002：200-205）。

(二) 客家親屬稱謂

在現有的客家研究，親屬稱謂的系統研究，及稱謂與族群歷史、生活的關聯性，仍有相當大開展空間。早期客家語言的經典文獻中，記錄有親屬稱謂且較為人所知的，可以羅翹雲（1972[1922]）的《客方言》，黃釗（1970[清宣統]）的《石窟一徵》，以及日本語言學者橋本萬太郎（1972）的《客家語基礎語彙集》為代表。

羅翹雲（1972[1922]）將客家稱謂集中於「釋親屬第三」。本書的特色在於作者從文字、聲韻、訓詁三方面的理論，將客家親屬稱謂做了考究。以下是該書對於長輩的客家親屬稱謂的分析：

高祖父母：公白、婆白（羅翹雲認為，禮記大傳謂其尊而別其卑，白字為別之轉音。）

曾祖父母：公太、婆太（羅翹雲認為，史記、禮記、中庸的太，皆作大然。有比阿公、阿婆更尊之意。）

祖父母：阿公、阿婆（羅翹雲認為，此稱呼可上推至呂氏春秋。）

爺娘或爺哀：阿爸、阿爹（父親）；阿姆、阿姐（母親）（羅翹雲認為，父、爸本是一源，一音之轉也；姆為母之聲轉也¹；亦呼母為阿姊，說文：屬人呼母為姐，姊為姐之聲轉。²）

配偶父母：家官、家娘（夫之父母）；丈人老、丈尾婆（妻

¹ 由此可推測興寧客語呼姆為me。

² 由此可推斷興寧客語呼母為a tsi。

之父母) (羅翹雲認為,官為公之轉,家為姑之轉。因此家官即為家翁或是家公,家娘即為家姑。自南北朝始有丈人、丈母之稱呼。)

父之兄弟:太伯、阿叔。(羅翹雲引述《爾雅》所稱「父之昆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父字古讀如重唇如補,補與伯又聲轉,伯由此而來。)

羅翹雲認為客家人既然來自中原,所有的稱呼必然有古代「中原正統」的來源。因此用了許多「一聲之轉」的讀法作為證據。本書成書之年代較早(1922年),因此對於稱呼只有漢字,偶有部分詞彙列出反切³。實際客語發音無法得知。

橋本萬太郎(1972:33-36)將客家稱謂集中在人群及人群關係(日文原文為「人間。人間關係」)。總共有43個主要詞彙,每個主要詞彙內又有一些相關詞彙以及英日文的註釋。詞彙本身包含漢字寫法以及粵東的梅縣、北台灣的苗栗(四縣)、新竹海陸客家話的拼音。不過舉例以梅縣、苗栗四縣為主,海陸為輔。相較於《客方言》字字考究來源,本書只作描述、記載,不包含作者主觀意識的評論。再者,本書的稱謂並不是聚焦在親屬稱謂上,而是泛指一般人際之間的稱呼,因此所記錄之親屬稱謂的數量有限。以下是該書關於長輩的客家親屬稱謂:

阿公、外阿公、姐公;阿婆、外阿婆、姐婆。

阿爸、阿姆;爺兒、衰兒。

³ 反和切是並列結構,都是古代人對注音方式的命名法。這種注音方式大約興起於漢末,開始時稱為「翻」或是「反」,到了唐代因為忌諱「反」字,所以改為「切」字。方法就是用上下兩字拼音,上字取其聲母,下字取其韻和聲調。例如:東,德紅切。

阿伯（伯姆）、阿叔（叔姆）、阿舅（舅姆）

阿姑（姑丈）、阿姨（姨丈）

配偶父母：丈 \square^4 爺（ $\text{coŋ}^1 \text{min}^2 \text{ia}^2$ ）⁵、丈 \square 佬（ $\text{coŋ}^1 \text{min}^2 \text{lo}^3$ ）妻之父）、丈 \square 哀（ $\text{coŋ}^1 \text{min}^2 \text{oi}^1$ ）（妻之母）；家官（夫之父）、家娘（夫之母）。

以一本介紹客語詞彙的書來說，橋本萬太郎關於親屬稱謂的記錄，在描寫上已經達到一定的標準。缺點是少部分的拼音可能有誤（如， $\text{suŋ}^5 \text{me}^1$ 叔姆應為 $\text{suk}^5 \text{me}^1$ 、 $\text{baŋ}^5 \text{me}^1$ 伯姆應為 $\text{bak}^5 \text{me}^1$ 、 $\text{ŋoŋ}^6 \text{fu}^4$ 岳父應為 $\text{ŋok}^6 \text{fu}^4$ ）。海陸部分詞彙與拼音皆不完全。

黃釗於宣統元年重印的《石窟一徵》（1970：356-359）的親屬稱謂記載集中於卷七的「方言」。本卷的撰寫方式較為特別：以通用語的詞彙對照客語詞彙，再以通用語解釋，型式上接近辭書性質。事實上，本書關於親屬詞彙的介紹亦不多，僅有四頁，詞條數目亦少於羅與橋本。以下是黃釗對於長輩客語稱謂的記錄：

大公、大母：阿公、阿婆。（阿公本自漢高祖。俗呼老大母為阿負，阿婆之轉音。）

母：阿乳、哀子。（楚人呼母為孀，音奶。哀，奶之轉音也。）

⁴ 對於有音無字或是不確定本字者，本文遵照原書處理方式，保留空白。

⁵ 此為橋本萬太郎原著書中的標音系統，可能是為了兼容海陸四縣客家話。原書系統中的調值對照如下：1：陰平，2：陽平，3：上聲，4：去聲，5：陰入，6：陽入。

胞伯、胞叔：血伯、血叔。血屬即親屬也，血字當從此生出。）

此書與羅翹雲作品相近處在於以古代訓詁方式解釋現代親屬用詞。所不同者：(1) 黃釗採用了較多俗用與地方說法以佐證，較為接近同一時限的平面描寫方式，不同於羅翹雲多般求諸歷史證據的寫法。(2) 黃釗所列親屬稱呼，完全由男性說話者觀點出發，沒有一個親屬稱謂屬於女性說話者立場。另外，羅翹雲與黃釗在引用平面的方言資料時，都以廣州人如何如何為例。可以推想當時廣州應為粵東當地文化傳播的中心。如果與橋本作品相比較，則可以發現黃釗作品較偏重於對事物的描述，橋本作品則偏重於方言詞彙間的對比。黃釗作品雖然重視平面描寫與比較，在親屬稱謂的蒐集數量上又比前二者（羅、橋本）為少。

前述三本文獻所記錄及討論的，僅是客家親屬稱謂體系裡的一小部份，在描述上並未能指出，在單一的客語語群或不同的客語次方言語群的說話者所能指稱之客家親屬稱謂對應於實際親屬關係類別（kin type）的範圍。為由親屬稱謂此一特定語言經驗，來探討客家族群的某些社會特性（如遷移及變遷），筆者認為通過較有系統的基礎研究來蒐集客家親屬稱謂的資料並進行討論，實有其必要及重要性。本文在研究方法的設計上，就在這個想法下展開。

（三）研究對象

本文的研究對象，以新竹的海陸客語群，與四縣客語群為主。海陸客語群主要以有明確父系繼承、分支關係，以及移墾歷史，現分別居於新豐、芎林，及北埔的姜家三家族為對象。新豐位於新竹縣之西北端，乾隆中葉，屬於竹塹城西北廂；光緒時，

屬於新竹縣竹北二堡。日據時期（1920年），屬於新竹州新竹郡紅毛庄。芎林位於新竹縣中部，原名「九芎林」。乾隆末年漢人入墾九芎林後，曾在該處建立「公館」以為拓展墾務之基地。日治時代設「九芎林庄役場」。早年芎林一鄉之內就有多達二、三十間的私塾（蒙館）。文林閣建於清光緒三年。北埔位於新竹西南方。北埔的開發與姜家金廣福墾號有極大關係。鄰近山地五峰鄉，鄉內的老建築與漢人在原住民地區的拓墾有關。四縣客語群主要以祖籍均來自粵東蕉嶺的新豐何家，與關西羅家為研究對象。新豐地區如前所述。關西位在於新竹東北方，中有牛欄河貫穿全鎮。嘉慶至道光年間形成街肆，改稱鹹菜甕街，或鹹彩鳳街。為了探討親屬稱謂的變異，與族群的遷徙及互動之歷史經驗的可能關聯，我們的研究對象，還包括粵東地區語言近海陸方言的陸河縣（河田鎮、東坑鎮），以及語言近四縣方言的梅縣（丙村鎮、雁洋鎮）。陸河屬於汕尾市，位於該市北邊。1988年於陸豐縣分出，縣治在河田鎮，因此命名為陸河縣。是廣東省的僑鄉之一。本次研究訪談的地點：河田鎮位在本縣的中心；麻溪位在河田鎮以西約十公里處；東坑位在河田鎮以東約十公里處。梅縣屬於梅州市，位於該市中心。地處梅江谷地，梅江斜貫全境。南齊設置程鄉縣，北宋改為梅州，1912年改梅縣，1988年調整為梅江區和梅縣。本次研究訪談的地點：丙村位於梅州市東北約20公里處；雁洋位於梅州市東北約30公里處。

以下是我們所研究的新竹及粵東客家家族之源流關係的背景。

竹塹地區較具規模的漢人拓墾，始於康熙五十年代左右（1711年）（施添福 1989，1991）。在這個大的脈絡裡，親屬稱謂報導人口述的祖先移墾、開基的記憶裡，都有著幾個不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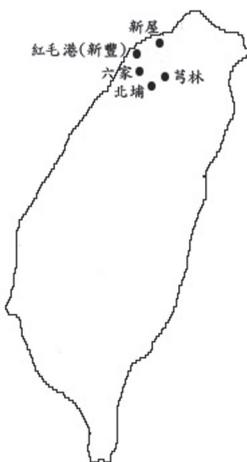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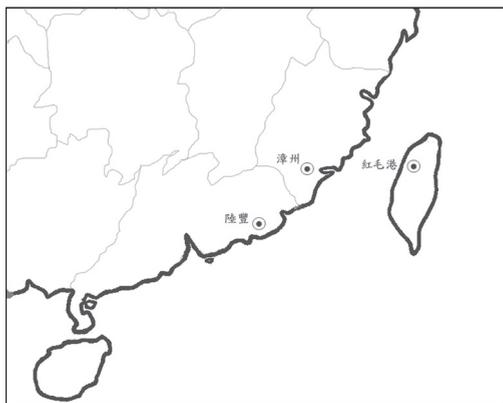
的遷徙過程，並展現不同的移動路線。⁶屬於海陸客語群的新竹各地姜家在大陸皆為同宗。他們的來台祖都是從福建漳州龍溪經過粵東陸豐遷出，遷移的過程如下（參本文附錄一）：

新豐姜家：福建漳州龍溪→粵東陸豐→新竹紅毛港→新竹新豐

芎林姜家：福建漳州龍溪→粵東陸豐→新竹紅毛港→新竹新豐→新竹芎林

北埔姜家：福建漳州龍溪→粵東陸豐→新竹紅毛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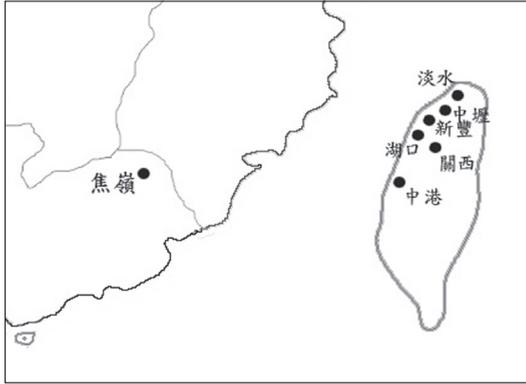
→桃園新屋→新竹六家→新竹北埔



大致上，新竹姜家各房的遷徙路線差不多一致，是由海邊向內陸遷移，遷徙方向都偏東南方向。朝鳳公一支的芎林姜家之遷徙路線，大致和頭前溪流域相符，當初五房就是延著頭前溪上游方向移動，最後定居在芎林。北埔姜家的遷移路線比較是偏南方走，不沿著頭前溪流域發展，反而越過頭前溪而移動。

屬於四縣客語群的新豐何家及關西羅家，原籍都在粵東蕉嶺一帶。兩家的遷移過程如下（參本文附錄二）：

⁶ 在訪談時，報導人不時翻閱或參考各家的家譜材料。有些手邊就有印製出版的家譜（如新竹姜家），但也有些人手邊是自己抄錄的資料（如梅縣丙村房家）。通過文字書寫或口頭述說對家族移墾遷徙的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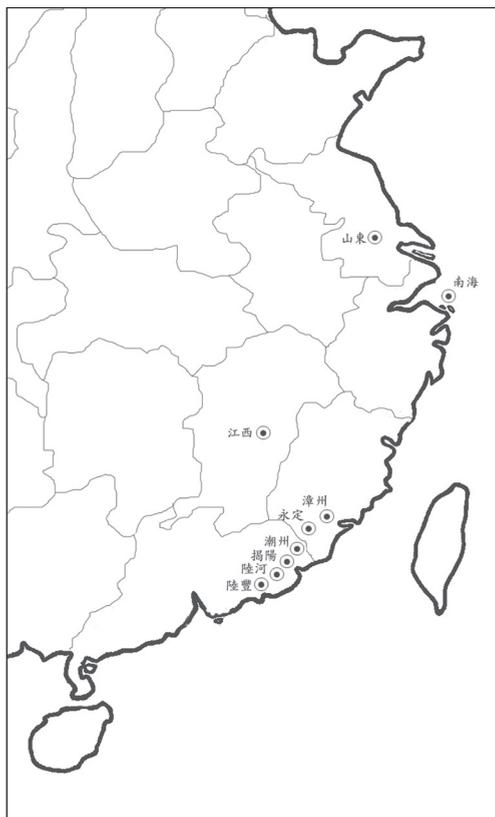
新豐何家：粵東蕉嶺→中壢
平鎮→新竹湖口
→新竹新豐

關西羅家（十一世）：粵東
蕉嶺→台北淡水
→新竹關西

關西羅家（十二世）：粵東
蕉嶺→苗栗中港
→新竹關西

比較新竹海陸與四縣客家的移墾過程，發現有明顯不同。就其原居住地而言，海陸客家原籍皆靠海，四縣客家則位於比較內陸的蕉嶺附近。在遷移的路線，海陸客家（姜家三個家族）的遷移路線比較單純和直接，從福建以及粵東出海之後就直接到達距離最近的新竹縣（就粵東的地理位置而言，新竹並不是「距離最近」之地，但根據他們口述的遷徙路線及最後定居之地，可以說北埔姜家的遷徙路線是「直接」），並且都在紅毛港登台。登台之後的遷移過程也是相對直接地往東南（芎林姜家）或偏南（北埔姜家）移墾。相對地，屬於四縣客語群的新豐何家及關西羅家的遷移路線比較迂迴，涵蓋範圍較大，路徑較長。兩家的遷移路線比較接近圓形，都是繞了一圈之後才確定定居之地。而羅家的移動範圍又明顯大於新豐何家。

類似的拓墾、開基過程中多點的**遷移經驗**，不僅出現在新竹海陸及四縣客家的口述史，也同樣表現在新竹客家原鄉的粵東陸河地區，以及梅縣地區的客家社群。粵東陸河東坑的賴家、孔家，以及陸河麻西的張家都是屬於海陸客語的語群，其遷移過程如下（參本文附錄三）：



粵東陸河東坑村賴家：福建永定→粵東揭陽→粵東陸豐→粵東陸河東坑村

粵東陸河東坑村孔家：山東→南海→江西→粵東陸河東坑村

粵東陸河麻溪村張家：福建漳州和平縣→粵東華陀澳與潮州→粵東陸豐→粵東陸河麻溪村

比較粵東海陸客家三個家族的墾移過程，陸河東坑的賴家和陸河麻溪的張家墾移路線非常接近。一開始都是住在福建和粵東的交界附近，再往西南移動至粵東。在粵

東境內繼續往西南作小幅度的移動，兩個家族都是先到比較靠海的陸豐，再往上移至陸河。據其口述材料，三個家族當中，比較不同的是陸河東坑的孔家。孔家人的家譜及其口述資料皆自述為孔子的後代。祖先是從山東遷出，一開始到南海，後來到江西，再到粵東。孔家的遷移路線和前兩家族比較起來，「移動的幅度大」，從中國的東北部移至南方，也進入前兩個家族沒有居住的江西，再從江西往東南移至粵東，反而沒有在福建居住過。但口述人孔先生沒有提及為何有這樣的遷移過程。

屬於粵東四縣客語語群的梅縣丙村的房家和林家，均提及家族的墾移路線（參附錄四）：



梅縣丙村房家：福建寧化石壁村→粵東潮州大埔→粵東梅縣丙村
 梅縣丙村林家：粵東海豐米市巷→粵東梅州→粵東梅縣丙村

比較粵東四縣客家兩個家族的移墾路線，其中丙村房家的路線和陸河的賴家和張家很類似，都是從福建的邊境移至粵東靠海的地方，再往內陸移動。只不過房家不像陸河的賴家和張家。賴家和張家先是住在離粵東比較近的福建邊界漳州和潮州，房家是住在福建和江西的邊界寧化，後來再往東南前往粵東潮州。和賴家和張家兩個家族比較起來，移動距離較長。相對的，丙村的林家比較特別的是，家族遷移過程都是在粵東境內，沒有跨境的遷移。一開始住在非常靠海的海豐，後來才往上移至梅州，最後在丙村定居。和房家比較起來，林家口述的墾移遷動範圍小。

綜合比較起來，粵東海陸及四縣客家這幾個家族的移動路線頗接近。在上一小節曾提及，四縣語群的梅縣丙村房家的墾移路線，和海陸語群的賴家以及張家非常類似，都是從福建往粵東海邊移動，最後再移往梅縣或陸河。例外的部分就是陸河東坑的孔家和梅縣丙村的林家。這兩個家族，一個遷移範圍非常大，另外一個則相反。陸河孔家從山東遷往粵東，梅縣林家則只在粵東境內移動。

(四) 研究方法

針對稱謂資料的蒐集，我們主要以男、女說話者為中心，在系譜（genealogy）的概念架構下，有系統的詢問男女說話者，對同世代及上、下不同世代的血親（consanguine）及姻親（affine）的相對間接稱謂。為了蒐集屬於客家社群相對完整的稱謂，我們的稱謂報導人，無論男女，都是年齡在60、70至80歲的老年人。粵東及新竹客家地區男女報導人都屬於不同村落、不同家族。新竹地區的男女報導人則都是夫妻的關係，女性也都是新竹地區長大，從小與夫家說相同客語方言。

我們將稱謂的訪問，以錄音帶全部紀錄。之後作稱謂的聽寫工作，並整理出由高的世代（G+4 或 G+5）至低世代（G-3），男女說話者所使用的間接親屬稱謂，以及每個稱謂語彙所能指涉的親類。親類全部以親屬研究的英文縮寫符號（Barnard and Good 1984）來記錄。為了記音精確，我們以國際音標（IPA, the International Phonetic Alphabet）來描述稱謂的語音。

三、客家親屬稱謂基本特性

我們在2004-2005年所蒐集整理的這批客家親屬稱謂的資料庫，是現階段的客家研究裡，較有系統的包含多地點、區分男女說話者，區分語言分支，延伸至說話者往上及往下共8至9個世代，並包含姻親及血親兩類親人類別的客家間接親屬稱謂系統的資料庫（莊英章、簡美玲、盧彥杰 2004；參本文附錄五）。

間接稱謂是「我（說話者）」得以向第三者陳述，「我（說話者）」與指稱對象關係的符號。由人類學對親屬稱謂語意形式研究的觀察，我們可描述出客家間接親屬稱謂幾點整體特性。親

屬稱謂所表現的形式體系，被人類學家視為劃分人群範疇的表述。在分類型（*classificatory*）與描述型（*descriptive*）的稱謂類型歸類上，客家的間接稱謂屬於後者。並也可歸類為 Lowie-Kirchhoff 所分類的 *bifurcate collateral*（如， $F \neq FB \neq MB$ ）的類型。對於已被記錄的人類社會的稱謂體系裡，此一類型是屬於以較多語彙，來描述說話者相對於其他親人的稱謂系統。以新竹芎林的姜家為例，男性報導人所能說出的間稱謂，至少有121個，若包含有些稱謂可以有2種以上的表述，則還會更多（如， F 〔父〕包括通俗用法的 $a^{33}pa^{53}$ 阿爸，正式用法的 $ʒa^{55}ə^{55}$ 爺仔，以及日人殖民以來一直到現今還使用的日語用法 $to^{55}saŋ^{53}$ ，就有三種之多）（參本文附錄五）。

除了描述的特性外，在稱謂上區分相對年齡的長幼差異的特點，也是客家稱謂頗為優勢的原則。相對年齡的區辨原則在亞洲地區相當普遍。在西南中國或東南亞高地的周邊族群，以及漢語不同方言群的親屬稱謂體系均常見此原則。在客家的稱謂裡，尤其父系的兄弟及其配偶最為明顯，從+3代（ $FFFBe$, $FFBeE$ ）到-1代（ $DEBe$ ）都有。特別是在說話者的0代兄弟姊妹則不分父系、母系、平表或交表，都有相對年齡的區別。

此外，在客家稱謂的系統裡，也出現 *merging*（壓縮）的規律。我們初步觀察到有兩個方向的 *merging*：其一以同一稱謂指稱不同世代的親人。其二，則是說話者的血親（*consanguine*）與姻親（*affine*），被給予相同的稱謂。客家稱謂有一個以說話者的父系（+1代）兄弟姊妹的系列 $a^{33}pak^4$ 阿伯、 $pak^{4+1}me^{53}$ 伯母、 $a^{33}ʃuk^4$ 阿叔、 $a^{33}tsim^{55}$ 阿嬸、 $a^{33}ku^{53}$ 阿姑、 $ku^{53}ʃ'əŋ^{53}$ 姑丈。在這個系列稱謂裡有世代的 *merging* 與血親、姻親的 *merging*。以 $a^{33}pak^4$ 阿伯為例，此單一稱謂所指稱的親人類別就

包括：FBe[G+1]、EFBe[G+1]、MBEBe[G+1]、FZEBe[G+1]、SEFBe[G0]、DEBe[G-1]。在這組共用相同稱謂的親人類別，跨越三個世代，並且包含血親與姻親。

關於這種稱謂 **merging** 的現象，可以分成兩方面來說明：

1. 源自於婚姻：在作者田野調查時，曾經問過合作人有關大人跟著小孩子稱呼的原因。他們的答覆是：這種稱呼方式，是要給小孩一個正確的示範，因此習慣上大人是跟著小孩稱呼的。例如：爸爸媽媽跟著兒女叫，祖父祖母也跟著孫子叫。不過在面對自己的血親時，稱呼並沒有改變。例如為人父母者稱呼自己的兄弟姊妹時，並不跟著自己孩子叫，但是稱呼配偶的兄弟姊妹時，就會跟著孩子叫。

2. 源自於語用：在語用學上有一種「降格稱呼」的用法，就是藉著降低自己的輩份，拉近自己與孩子之間的距離。這種降格可以無限制的降低輩份。例如祖父母對孫子說：「今天爸爸買了什麼東西給你呀？」祖父母是孫子父親的父母，但是為了拉近和孫子距離，就借用了孩子的稱呼。

前述以新竹芎林姜家男人說話者，所報導的親屬稱謂的語意形式上的特點：描述型稱謂類型、“bifurcate collateral”（F=/FB=/MB）類型、基本及組合語彙眾多的稱謂系統（121個）、稱謂可區辨的世代多（+5代~-3代）、+1代及-1代的親屬稱謂的語彙最多（男人說話者有6組可區辨的稱謂；女人說話者有5組可區辨的稱謂）、相對年齡、**merging** 壓縮原則（or **skewing** 傾斜原則）。這些特性普遍表現在粵東及新竹兩地、海陸及四縣兩支客語次方言群、男女說話者的稱謂系統裡（莊英章、簡美玲、盧彥杰 2004）。此一整體特性的普遍，可以說明在粵東及新竹兩地的客家社群在親屬稱謂上具有其連續性。

四、客家親屬稱謂的比較：區域及語群

客家親屬稱謂經由比較，除展現整體的普遍及有所連續的稱謂語意特性之外，不同語群及區域間的客家親屬稱謂，是否有其雖隱微，卻在系統內部展現一致的對照與分離的關係？如果有，他們是如何表現？是否與語群及區域存在相互配置的合理性？最後，我們可以提出何種解釋。在這組預設的概念下，我們針對已蒐集、記錄的22組客家親屬稱謂資料（莊英章、簡美玲、盧彥杰 2004），選擇有限的組別，進行比較觀察及分析。比較的成分包括兩項，親屬稱謂的語音特性（**phonetic features**），及親屬稱謂的語意（語彙）特性（**semantic features**）。前者屬於語音學研究領域的觀察及比較，後者屬於人類學親屬研究領域的觀察及比較。並以語群及區域的組合作為比較單位：(1) 同一語群+不同地區，(2) 不同語群+不同地區，(3) 不同語群/同一地區。目前已進行比較的組別包括：(1) 新竹海陸客語群（北埔姜家）與新竹海陸客語群（芎林姜家）的比較。(2) 新竹四縣客語群（關西羅家、新豐何家）與新竹海陸客語群（芎林姜家）的比較。(3) 新竹海陸客語群（芎林姜家）與粵東海陸（陸河）客語群的比較。(4) 新竹四縣客語群（關西羅家）與粵東四縣客語群（梅縣）的比較。此部份材料完整載於筆者2004年客家親屬稱謂比較計劃結案報告書《新竹地區客家族群的移墾遷徙與親屬稱謂研究 (I)：間接稱謂的基本資料與初步分析》的附錄（參莊英章、簡美玲、盧彥杰 2004）。因原始材料資料量大，本文篇幅有限，故完整個案僅列入新竹海陸客語群芎林姜家，其餘的新竹及粵東等比較對照的例子，主要以整理後的表格方式並列（參本文下面諸表）。

在跨區域及語群組合的對照上，使我們能由較寬廣的架構，描述及討論粵東及新竹地區不同次方言語群的客家親屬稱謂，在

語音及語彙結構及語意上相互對應或分離等關聯性。

首先針對粵東及新竹客家親屬稱謂在語音上的對比分析，我們發現以下三點特性：

1、捲舌與不捲舌。海陸客語與四縣客語發音的不同，一般的說法就是捲舌音的有無。但是在此可以發現幾個值得注意的地方：(1) 新竹地區不分海陸、四縣都有著捲舌與不捲舌的區分。前者如阿叔 a ʃuk，後者如阿姊 a tsi。(2) 陸河地區也分捲舌與不捲舌音。(3) 梅縣地區的受訪者無捲舌音與非捲舌音的區分。

2、iau 與 eu。一般人對海陸客家話與四縣客家話的特色還有一個區分點，那就是對於無聲母、唇音聲母與喉音聲母後的 iau 與 eu 的分別。根據本文共同作者盧彥杰的觀察，這幾處稱謂語料至少有以下特徵：(1) 海陸客家話一律發為 iau，例如：表 piau。(2) 四縣客家話分為兩派：梅縣與新竹新豐何家讀為 iau，關西羅家讀為 eu。(3) 因此對於海陸與四縣的區別徵性，從新竹地區的四縣來看就至少有兩種不同讀法。

3、調型的對稱性。(1) 海陸、四縣還有一個大的區別就是調型的不同：你高我低、你低我高。(2) 粵東與新竹的海陸、四縣之間調型的對比，在此並沒有明顯的差異性。

其次，針對新竹及粵東客家親屬稱謂的語彙結構及語意的對比，我們發現有以下四點特性：

1、詞綴：前綴的「阿」與後綴的「仔尾」。(1) 海陸的詞綴。前綴（阿）：通常見於長輩，例如：阿太、阿公、阿婆、阿爸、阿姆、阿叔、阿嬸、阿姑、阿舅、阿姨。或大於自己的平輩，例如：阿哥、阿姐。後綴（仔）：通常見於平輩，帶些戲謔的成分，例如大貨仔（大哥）、二貨仔（二哥）；也有用於區隔

長輩的稱呼，例如阿舅仔（EB[ms]）有別於阿舅（MB）、阿姨仔（EZ[ms]）有別於阿姨（MZ）、阿叔仔（EBy[ws]）有別於阿叔（FB）。但是大伯（EBe[ws]）則無「阿伯仔」的稱呼。(2) 四縣的詞綴：新竹的四縣客家話（關西羅家、新豐何家）與海陸客家話的用法上並無區分。(3) 詞綴的觀察：在前綴的用法上，新竹與粵東相同；但是在後綴的用法上，新竹與粵東就有明顯的不同。例如對長輩的稱呼上便無不同，但是對平輩「戲謔成分」、或是「區隔長輩稱呼」的功能上就沒有了。例如除了陸河的「阿叔哩」，其他如阿舅、阿姨、阿叔，就幾乎沒有「加仔尾等於同輩」的用法。

表1 台灣閩南、客家親屬稱謂裡的仔尾詞（與粵東客家的對照）

方言 稱謂	台灣 閩南語	新竹 四縣客語	新竹 海陸客語	粵東 陸河客語	粵東 梅縣客語
EB(ws)	sio ⁵⁵ tsik ⁴ a ⁵³	a ³⁵ ʃuk ¹ o ¹¹	a ³³ ʃuk ¹ o ⁵⁵	a ³³ ʃuk ¹ li ⁵⁵	a ³⁵ suk ¹
EZ(ws)	a ³³ ko ³⁵ a ⁵³	a ³³ ku ³⁵ e ⁵³	a ³³ ku ⁵³ o ⁵⁵	a ³³ ku ⁵³	a ³³ ku ³⁵
EB(ms)	ku ³⁵ a ⁵³	a ³³ k ⁷ iu ³⁵ e ⁵³	a ³³ k ⁷ iu ⁵³ o ⁵⁵	a ³³ k ⁷ iu ⁵³	a ³³ k ⁷ iu ³⁵
EZ(ms)	i ³⁵ a ⁵³	a ³⁵ ʒi ¹¹ e ¹¹	a ³³ ʒi ⁵⁵ o ⁵⁵	a ³³ ʒi ⁵⁵	a ³⁵ i ¹¹
表達方式	加仔尾	加仔尾	加仔尾	多不加仔尾	不加仔尾

2、男人說話者與女人說話者在稱謂上的區分。(1) 針對長輩的稱謂來觀察。在對 [G+2] 以上長輩的稱呼上，男女說話者可以說沒有差別。[G+1] 長輩的差別較大。例如：男人稱 EF[G+1] 為丈口老 (tʃ⁷oŋ⁵³men⁵³lo³⁵)、EM[G+1] 為丈口哀；女人則稱 EF[G+1] 為家官、EM[G+1] 為家娘。這個特點均出現在粵東和新竹的四縣、海陸客語群。(2) 針對平輩的稱謂來觀察。在對配偶的兄弟姊妹的稱呼上，男女說話者有不同的稱呼。例如新竹的四縣、海陸客語群男人皆稱 EB 為阿舅仔、EZ 為阿姨仔；女人稱 EBy 為阿叔仔、稱 EBe 為阿伯、EZ 為阿姑仔。粵東兩個客語支語群的情形類似，但是普遍缺少「仔尾」的後綴。對平輩姻親

的稱呼上，男女說話者的表現十分一致。例如 SEF、DEF 稱親家；SEM、DEM 稱親家母（但在粵東陸河的說話者還加上稱姐公、姐婆）；SEFB 稱阿叔、阿伯、SEFZ 稱阿姑；SEMB 稱阿舅、SEMZ 稱阿姨（粵東陸河的說話者習慣加一輩，如，叔公、伯公、舅公、姨婆）。(3) 針對晚輩的稱謂來觀察。在對 [G-2] 以下晚輩的稱呼上，男女說話者普遍相同。對於 [G-1] 世代姻親的稱謂也十分一致，例如 SEB[G-1] 稱阿舅、SEZ[G-1] 稱阿姨；DEB[G-1] 稱阿伯、阿叔、DEZ[G-1] 稱阿姑。這個現象在大陸、台灣的四縣、海陸皆然。但對自己和配偶之兄弟姐妹之子代（[G-1]）的稱謂則在地區、分支語群、以及男女說話者的對比上，呈現出最為分歧的稱呼關係。在我們所蒐集的稱謂裡，針對此一範疇的親類所出現的稱謂有：姪子、外甥、外家孫、外家姪、表姪、內姪。以三個說海陸客語分支的語群來比較，就已呈現以下三個表列所顯示的地區、分支語群、以及男女說話者的差異：

表2 北埔男女說話者的姪與甥稱謂關係

	姪仔	外甥	外家孫
男人說話者	BS[G-1]	ZS[G-1] EZS[G-1]	EBS[G-1]
女人說話者	EBS[G-1]	ZS[G-1] EZS[G-1]	BS[G-1]

表3 芎林男女說話者的姪與甥稱謂關係

	姪仔	外甥	外家姪	外家孫	表姪
男人說話者	BS[G-1]	ZS[G-1]	EZS[G-1]	EBS[G-1]	
女人說話者	EBS[G-1]、BS[G-1]	EZS[G-1]			ZS[G-1]

表4 陸河男女說話者的姪與甥稱謂關係

	姪仔	外甥	外家孫	內姪
男人說話者	BS[G-1]、EZS[G-1]	ZS[G-1]、EZS[G-1]		EBS[G-1]
女人說話者	EBS[G-1]、EZS[G-1]	EBS[G-1]、ZS[G-1]	BS[G-1]	

根據報導人的解釋，北埔姜家對姪子的定義是女人隨男人稱呼，外甥、外家孫的定義則是以男人隨女人稱呼。芎林姜家則是男女說話者共用外甥的稱呼，只有在外家孫一稱呼上男女有所差別：女人稱 **BS** 為表姪，而男人稱 **EBS** 為外家孫。關於姪、甥、孫三者客家稱謂的交錯，我們在這篇文章僅以部份例子描述其所展現的複雜特性。此三項稱謂語彙在客家語群的地方分歧性，應不是一個孤立的現象，因為《爾雅》等周代或晉代的古文獻，以及閩南語，也都表現出這三語彙在語意或辭彙上，具有成對的區辨性。⁷

3、借用詞彙。(1) 外來語：台灣地區因為曾經受到日本50年的殖民統治，因此在稱謂上也有一些外來語的成分在。例如父親：to⁵⁵saŋ⁵³、母親：k'a⁵⁵saŋ⁵³、哥哥：ni⁵³saŋ¹¹、姊姊：ne⁵⁵saŋ⁵³，這種現象在新竹的客家，無論四縣海陸都有。反觀

⁷ 如關於姪。《爾雅9·釋親》：“女子謂舅弟之子為姪。”《說文·女部》：“姪，兄之女也。”朱駿聲通訓定聲：“受姪稱者，男女皆可通，而稱人姪者，必婦人也。”《儀禮·喪服》：“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晉以後，男子也稱兄弟的子女為姪。《顏氏家訓·風操》：“案《爾雅》、《喪服》經、《左傳》，姪名雖通男女，立是對姑立稱。晉世以來，始呼叔姪。今呼為姪，於理為勝也。”《世說新語·賞譽》：“濟先略無子姪之敬，既聞其言，不覺示然。”關於甥。《爾雅·釋親》：“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詩·大雅·韓奕》：“韓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鄭玄箋：“姊妹之子為甥。”《晉書·王忱傳》：“嘗造其舅范心……心謂曰：‘卿風流雋望，真後來之秀。’忱曰：‘不有此舅，焉有此甥！’”明王世貞《送妻弟魏生還里》：“阿姊扶丹木泣，諸甥繞膝啼。”但也有其他用法：《古今韻會舉要·庚韻》：“甥，外孫曰甥，據外祖而言也。”或古代姑之子、舅之子、妻之兄弟、姊妹之夫相互的稱呼。《爾雅·釋親》：“姑之子為甥，舅之子為甥，妻之舅10弟為甥，姊妹之夫為甥。”郭璞11注：“四人體敵，故更相為甥。甥猶生也，今人相呼皆依此。”總之根據古文獻，周代女人稱兄弟子女為姪，晉代以後男人也稱兄弟子女為姪。周代男人稱姊妹子女為甥，也稱外孫為甥。周代姑之子、舅之子、妻之兄弟、姊妹之夫相互的稱呼。女婿亦為甥。兒子的兒子為孫。而在台灣語閩語裡頭的 suŋ³⁵a⁵³，就有孫子、姪子、外甥三個語意。反而 gue¹¹siŋ³⁵a⁵³ 與 tit⁴a⁵³ 較少講。

粵東地區的梅縣和陸河就都沒有。(2) 閩南語：對於「嬸嬸」(FyBE) 這個稱呼，新竹地區的海陸客家話稱為 $a^{33}tsim^{55}$ 阿嬸。「阿嬸」從語音推斷，受閩南語影響較大。閩南語為：叔母 $tsik^4m^{53}$ 合音為 $tsim^{53}$ ，相較於新竹四縣與粵東梅縣的叔母 juk^1me^{35} 以及陸河的阿孟 $a^{33}men^{53}$ ，新竹海陸借用閩南語的詞彙可能性較大。

4、高、低世代親屬稱謂的細分程度。(1) 長輩稱呼的細分：對男女長輩的稱謂，說四縣客語的新竹新豐何家區分到 [G+4] (公太太、婆太太)、說四縣客語的新竹關西羅家則到 [G+3] (公太、婆太)。說海陸客語的新竹芎林姜家則區分到 [G+5] (祖公、祖婆)。粵東梅縣區分到 [G+3] (公太、婆太)、粵東陸河區分到 [G+4] (阿太、婆太)。對內外長輩的稱謂：新竹地區對內外區分都到 [G+3] (姐公太、姐婆太)，粵東地區 [G+3] 普遍內外不分(陸河男人說話者除外)。(2) 晚輩稱呼的細分：在男女區辨的原則，對 [G-3] 晚輩的稱呼，梅縣普遍男女不分，都稱「蚤麻女」($set^1ma^{11}\eta^{53}$)，陸河女人說話者通稱「外孫蚤」($\eta oi^{33}sun^{53}set^4$)，男人說話者稱「蚤女 $set^1\eta^{35}$ 、蚤仔 $set^1\eta^{55}$ 」，大陸地區歸納起來只有陸河男人說話者對 [G-3] 晚輩的稱呼有分男女。新竹芎林姜家則分「息仔」($set^1\eta^{55}$) 及「息母仔」 $set^1ma^{55}\eta^{55}$ ，關西羅家與新豐何家都稱「息母仔」 $set^1ma^{11}e1$ 。⁸ 在內外區辨的原則：粵東地區對 [-3] 晚輩的稱呼普遍不分內外，例如梅縣男女說話者都稱 [G-3] 為「蚤麻女」($set^1ma^{11}n^{53}$)，陸河女性說話者都稱 [G-3] 為「外孫蚤」($\eta oi^{33}sun^{53}set^4$)。新竹關西羅家與新豐何家都稱 [G-3] 為「息母

⁸ 此「蚤」字為粵東方面田野調查者所提供原始資料所用的字，如以音韻以及客語構詞習慣，似乎應該使用「蝨」字較為合適；台灣本地客家學者也有以訓話用法的「息」字來代替者。

仔 set¹ma¹e¹」。只有芎林姜家有區分為「息仔 set¹ɔ⁵⁵」、「外息 ŋoi³³set⁴」。整理長輩、晚輩的區分可如表5：

表5 高、低世代親屬稱謂細分程度比較

	粵東四縣語群	粵東海陸語群	新竹四縣語群	新竹海陸語群
長輩稱謂分內/外	－（無）	－（無）	＋（有）	＋（有）
長輩稱謂分男/女	G+3 （區分至第三代）	G+4 （區分至第四代）	G+3、G+4 （區分至第三 或四代）	G+5 （區分至第五代）
晚輩稱謂分內/外	－（無）	－（無）	－（無）	＋（有）
晚輩稱謂分男/女	－（無）	女人說話者無、 男人說話者有	－（無）	＋（有）

五、討 論

根據前兩節的比較分析，新竹、粵東兩地區的四縣及海陸客語的說話者所報導的親屬稱謂，就其稱謂體系的基本特性上，具跨越區域及語言分支的一致及普遍性。然而在這個同一的現象外，這些稱謂在語音、語意或語彙結構的對應，或分離，或同質的關聯上，卻呈現出較細微且多樣的情形，並非單一且一致的對應關係。我們發現這些跨區域及方言支系的客家親屬稱謂之間，通過某些特定的語音、語彙結構或語意現象，表達他們之間所可能存在的三種關聯：(1) 沒有語群或區域的差異（如：稱謂加前綴「阿」的用法，或男女說話者對配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等某些親屬稱謂有所區辨的原則）。(2) 語群之間的連續性，超越區域的界限（如：稱謂也表現出四縣及海陸客語音調的對稱性）。(3) 區域內的同質性大過語群的界限（如：稱謂的後綴「仔尾」用法，借用日語外來語，受閩語影響，對高低世代親屬稱謂的區分較細等等。這些都是新竹海陸、四縣共享的特性，而與粵東的海

陸、四縣有所區別。)

跨區域及語群分支客家社群的親屬稱謂現象對照出三種不同關聯的並置，和移墾社群的變遷歷程裡的地方化現象有何關聯？以稱謂語言現象為基礎，有無可能對台灣北部客家移墾社會的地方化現象，進行較特定且具體而微的經驗描述與初步理解，而非僅止於「政治語言」或意識層次的爭議？也因為這樣的想法，我們在這篇客家親屬稱謂描述及比較的文章，關心透過人所世代傳遞學習的親屬稱謂，經歷如何的人群移動及接觸的經驗。雖然未能在本文做到嚴謹的史料引用及論證，但我們嘗試經由稱謂報導人口述的家族史，以及部份新竹的地方史，初步勾勒稱謂背後的人群可能有過的移墾及建立地方上會的部份經驗或者想像。以此經驗基礎說明這批我們描述的客家稱謂，並非孤立於人群其他生活層面的語言現象。而是一群移動的社群，以及人群在建立及鞏固其地方社會及人際網絡時，所使用及傳遞的媒介。尤其海陸客家社群的口說論述，頗為突出地表達了他們的祖先可能於遷台之前已經在粵東、閩西交界山區，開始了閩、客雙語之互通或借用的語言接觸歷程。

比較新竹與粵東海陸客家的墾移路線（參本文第二部份第三小節，家族源流關係），發現最相同的地方就是新竹海陸客家從粵東或福建遷至台灣之後，首先仍居住在靠海之地；粵東海陸客家也都是先在沿海的地方定居。只有陸河東坑孔家在口述及家譜記載其為山東遷出的家族。根據口述資料，新竹海陸客家的遷移路線都較為「直接」。從粵東遷出之後，「直接」前往新竹。他們在新竹境內的遷移幅度都不大。粵東海陸客家中，陸河賴家以及陸河麻溪張家的遷移路線其實也算「直接」。雖然是「跨省」

遷移，但都是從福建接近廣東的交界，再往粵東沿海遷移。若加上跨海的路程，整體說來，新竹海陸客家的遷移路徑，除了陸河東坑孔家以外，可能比粵東海陸客家的遷移路徑還要長。

粵東四縣客家當中，梅縣丙村的房家和林家兩家的遷移路線就非常不同：房家從福建靠江西邊界的寧化遷出，先遷至粵東潮州，再移往梅縣橫徑、分水、丙村等地；丙村林家則是在粵東境內作小幅度的移動，由陸豐往內陸一點的梅縣丙村移動。不過整體來說，兩者都是直接移往定居地，沒有太多的迂迴繞道。新竹四縣客家中，新豐何家和關西羅家都是從粵東蕉嶺附近遷出，前者先在桃園中壢居住，之後再移往湖口，最後定居在新豐。關西羅家一支在淡水登陸，一支在苗栗登台。若是整體和粵東四縣各家比較，新豐何家和關西羅家在台灣境內的遷移可能都還算「小幅度」。不過若將其遷移過程放大在台灣來看，這兩個家族的遷移路線都比較迂迴一點，好像繞了一圈才確定定居地。

根據新竹及粵東的稱謂報導人所口述之祖先拓墾的遷移經驗，無論是在粵東原鄉的客家語群，以及粵東原鄉遷來新竹的客家語群，都有著不同路徑以及多定點的移動經驗。不過我們更關心的是，在這移動的過程中是否有記憶或傳說中，不同語群或族群的互動。關於這點，並不是所有分支語群的口述人都有回應。其中新竹海陸客語群由不同房分出的姜家分支，以不完全相同的敘述內容，但均傳達出姜家（或姜家的某些分支）和閩語社群之間的緊密關係。相對的是，這樣的敘述內容，是新竹四縣客語的口述人所沒有提出的。

新豐皆為福佬人，僅姓吳一家為客家人。我們一直都沒有遷徙。田和地都在這裡。十九代沒有人出去。本來大家都講福佬話，搬至北埔的大房二房，因要與當地客家人溝通之故，

便學說客家話；新豐三房則因娶客家媳婦，福佬客語皆能通。（根據新豐姜家的訪問，2004）

姜家在桃園和新竹有好幾個，都是同一支。祖塔分朝鳳公系統和朝璋公系統各一個。住在紅樹林、新屋鄉、竹北溪洲的姜家很多都會講客家話和閩南話，和居住的環境、買賣關係及來往的人有關；大致上，靠近新豐海邊、竹北和新竹市的都會講閩南話和客家話。住在北埔的姜家只會說一種（客家話）。在開墾金廣福的過程中和賽夏族發生械鬥，械鬥都是為了開墾。（根據北埔姜家的訪問，2004）

祖父上一代都講閩南話。每年祭祖有講客家話的也有講閩南話的。我們本身也不清楚自己到底算客家人或閩南人。平常閩南話、客家話和國語都用。使用國語反而最流暢。（根據芎林姜家的訪問，2004）

粵東的海陸分支語群的報導人之一，也述說了該家族所傳承的閩客語之間混成的關聯。同樣的，上述說法，也是我們在梅縣的家族史訪問材料裡所不存在的特點。

在潮州時還是講福佬話，搬到麻溪講客家話。現在還留有一些漳州的口音，因此他們認為自己是「漳州客」（口音硬）。不過他們怕再過幾十年，小孩子只會說「畚佬話」（麻溪當地客家話，口音比較軟）了。（根據粵東陸河麻溪張家的訪問，2005）

換言之，表現在口述及祭祖儀式，海陸客語分支和閩語（或福佬方言）之間的關係（雙語並用，或者語言的變遷、借用、部份保留），可能早在來台前的海陸客語社群間的說話行動，已經存在。在客家稱謂的現象裡，新竹海陸的阿嬤 a³³tsim⁵⁵

(FyBE)，從語音推斷，受閩南語影響較大。不過這批客家稱謂的現象，也表達出傳承不同客語次方言群的人群移居來台之後，在閩語及客語之間在語言交流上，所開展出在地的特殊性，這又是另一必須探究的意義。本文的核心關懷即針對此點而申論。

關於新竹地區漢人拓墾及族群互動關係，地方史的研究提供了一些了解的基礎。富田芳郎（1943）、施添福（1992）指出，清代康熙五十年左右，隨著漢人進入族塹地區從事較具規模的土地拓墾，並在此地區的青埔、熟園或水田之中，建立散居型的聚落型態。然而，竹塹地區雖以這樣疏離的聚落型態為基礎，人群之間的往來互動仍就持續進行著。如莊英章根據竹北六家地區的林家早期契字，指出清乾隆年間以來，不同姓氏的人群買賣土地，交錯開墾的頻繁：

當時，六家早已進入開墾活躍的階段。從林家早期契字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其移墾活動的頻繁。除了有許多不同姓的人群在此交錯開墾外，土地一再轉賣、典讓的情形亦屢見不鮮。林先坤等一方面努力開墾，一方面聚集資本，首先在乾隆二十九年買進第一筆土地。此後又陸續於乾隆、嘉慶年間多次購置田產，並取得六張犁及員山仔溪北犁頭山隘邊草地的開墾權，而以此二地為中心，向四周擴展。（莊英章 1984；190）

同樣的，吳學明（1986）、莊英章與陳運棟（1986）等在探討1834年至1895年間金廣福墾隘及新竹東南山區的开发，也都描述由北部及中部等不同地區來的人群，轉入竹塹東南新墾區開墾，以及北埔地區成為交通的要道，物資交換的重要集鎮。

本區住民渡台之後均曾經在他處謀生，或因謀生不易，或累

積資金後欲另謀創業，乃再入本區從事墾闢活動。可見本區的開墾已非原始移民的開墾，而是經過重遷之後才在本區立業定居，由遷徙資料可推知本區住民主要部分由竹塹舊港上陸之後散居竹塹各地，再移至本區；或由台北淡水上岸定居之後，再循大溪、龍潭、咸菜甕的路線進入本區；或由中部的港口上岸再輾轉進入大隘地區。以郭開敏六十歲老翁敢赤手空拳攜妻及幼子進入本區冒險，說明了新墾地區謀生較易，可得溫飽，而土地與腦筋之利，甚且可使人致富，因此他處之冒險者或趨利之徒乃不約而同匯聚於此新闢地區。本區住民的增加固由於大量移民遷入所造成，但自然成長的因素亦不可忽視，蓋隨著土地的漸次墾闢完成，番害已被消彌，水田墾成後又可養活更多的人口，必然會造成人口的自然增加，是以自然成長亦為本區人口快速增加的因素之一。（吳學明 1986：250）

最初金廣福的大本營與各隘寮間均靠簡便的隘路聯絡，隨著聚落的形成，隘路變成各庄間往來的道路，北埔即成為本區人群往來必經的交通中心，逐漸發達成本區的中心市場。蓋金廣福初闢之際墾民日常生活用品必須仰賴鄰近市鎮的供應，並將當地無法消耗的產品運出，早期扮演此種互通有無角色者，即金廣福本身，道光十五年姜秀鑾、林德修合約即議定：『勸捐本銀，經營生理，兼收山利』，道光二十一年又重抽資金開辦『發隘生理』。因此金廣福隘墾大本營所在的北埔即扮演此標準集鎮的功能，作為農產品輸往較大級集鎮的起點及外地輸入貨品的終點。隨著五指山一帶的發展，北埔街乃成五指山地方首一的市場，至光緒十二年至少有二十家以上的舖戶，其中較著名者如金廣茂、金福茂、金同興、金同茂、金和振、新和利、萬興號、義興號等。當時北

埔街以腦市、米市、柴市、炭市最為著名，這些市均為每日市，其中米市為每日辰時（晨七時至九時）畢集，日晚散市，柴市、炭市均每日辰巳二時為市，貨品均由附近農村提供。至日據初（1899年）北埔街的住民數在新竹地區而言，僅次於新竹街列居第二位。（吳學明 1986：250）

以上兩個開墾例子都展現移墾時期，通過開墾及商業活動，竹塹地區不同姓氏人群互動的緊密歷程。在此一地區歷史的脈絡中，我們在理論上所關懷的是，親屬稱謂緊隨著人群移動及在移民社會墾拓的經歷中，會成為甚麼樣的結果。這個探討方向與橋本萬太郎（1983[1977]）所提出的語言地理類型學的兩個主要觀點：語言與地理類型（區域特性）有重大的關係，語言與地理類型的關係大於歷史上縱的比較——同樣關切著人在特定的空間活動與語言經驗變遷的關聯。雖然我們所描述的語言現象面，不完全與橋本萬太郎相同。橋本萬太郎對於人之行為的界定，相對宏觀的以基本生產方式（「畜牧民型」與「農耕民型」）的二分來探討語言類型的相似及差異。我們的研究則在稱謂的比較觀點下，希望對於語言在一區域的「在地化」過程中，所展現的多種方向的變遷或持續的並置，有提出描述的可能。

通過親屬稱謂的比較分析，我們發現在新竹及粵東，這些跨地區及客語次方言群之說話者所報導的親屬稱謂，展現兩個相對的張力：保守的連續性及在地的變化性。親屬稱謂作為一個特定範疇內的語言現象所展現的連續性保守勢力，首先，表現在本文第三部份所指出的，這些跨區域及分支語群的客家親稱謂語意形式上共通的特點：描述的“bifurcate collateral”（ $F \neq FB \neq MB$ ）類型，基本及組合語彙眾多，相對年齡，世代及血親/姻親的壓縮（merging）的原則。其次在大多數的親類及稱謂的語音

及語意組合，展現新竹的海陸及四縣兩個語群，各自與「原鄉」粵東陸河（海陸語群）及梅縣（四縣語群）社群之稱謂語言的特性展現緊密的連繫。這部份突顯在稱謂的語音所表現的特性。如捲舌與不捲舌，*iau* 與 *eu*，調型的對稱性。這樣的語音特性，並不限於親屬稱謂，而也普遍出現在非親屬稱謂的海陸及四縣的一般用語。更顯現其由原鄉傳遞移動過程中的相對穩定及保守的特性。

然而相對於此，新竹地區的客家親屬稱謂的部分特性，卻也同時展現它們在經歷移民社會移墾的地理及歷史的互動經驗裡，所形成的在地化現象。例如，殖民經驗後的外來語借用、後綴的用法、區分捲舌及不捲舌音等等，這些都是新竹的海陸及四縣共有的特性，而它們全都不存在於原鄉粵東客家的海陸及梅縣的兩個客語次方言的語群中。

為了對稱謂語言經驗的在地化現象，提出更具體描述及初步推論的可能，本節最後以「仔尾」的後綴用法為例，探討此現象何以只出現在新竹的客家親屬稱謂，卻未見於粵東地區的例子。我們將從這個語言現象，討論地方化的發生，並以這個例子為基礎，推論這個語言現象與移民社會及其環境裡人群互動的關聯。從語法的角度來看，仔尾是一個後綴，本身沒有語義上的作用。例如桌仔、凳仔、星仔（天上星星）。它有可能發展成類似北京話中的兒化韻的作用，是一個從單音節到複音節化的一種過程。仔尾詞普遍存在於台灣的幾種方言，如閩語、客語裡。⁹ 仔尾詞與名詞最後一個音節的韻尾結合，例如 *p*，*t*，*k* 結合成 *b*，*d*，*g*；*m*，*n*，*ŋ* 則不變。並在音韻特性上形成有系統的對照及可區辨的

⁹ 東勢客家話（大埔話）中很特別，沒有仔尾詞。親屬稱謂裡頭也沒有，遇到要辨別長輩或是平輩晚輩時，就要以特別解釋的方法來敘述。

系統結構：海陸客家話發成/ɔ/、四縣客家話發成/e/、閩南語發成/a/。如表六的台灣客家與閩南方言裡非親屬稱謂之一般用語的仔尾詞，完全和表1的台灣客家與閩南方言親屬稱謂用的仔尾詞，具有一致的對應。例如表六的例子為「盒」、「竹」、「印」等物加仔尾詞，以及台灣的閩南語及客語都有將個人外觀上的特徵加上仔尾詞作為命名，以客語為例，如：長腳仔、大箍仔等等。也常利用以職業加上仔尾詞的命名法，例如客語的教書仔、剃頭仔（盧彥杰 1999）。¹⁰ 由此我們可以作兩個初步的推論。其一為台灣客家親屬稱謂的仔尾詞現象，是包含在更廣泛的日常語彙之整體語音的現象內，並不僅是特定的稱謂現象而已。這一點並也支持我們的第二點推論。亦即新竹客家稱謂稱產生在地化現象。它與台灣客語及閩語的頻繁接觸可能相關。

根據表六的北台灣客家與閩南方言裡的一般用語，及表1親屬稱謂仔尾詞音韻比較，我們推論仔尾化的語言現象，應是移民社會裡，不同語群的人群長期互動後的演變。如果直接來看閩南語本身仔尾詞變化，我們也可發現相鄰地域的不同人群，長期的互動會造成語言特性變化趨同的可能。曹逢甫（2006）選定六個閩南方言點，包含漳州腔、泉州腔以及南北都會區，並比較九十年代其他學者（許極燉 1990；洪維仁 1995，1997）對於「椅」、「袋」及「夾」三個詞的聲調記載。從社會語言學的面向來解釋調查的資料，發現不同的方言腔、年齡層和性別，「仔」前變調的變化速度雖然都不同，但透過音節節縮（contraction）的過程，台灣閩南語的「仔」尾小稱詞變調逐漸趨同的現象，原本至少存在六種調值，經由音節節縮的過程正逐漸變成兩種調值，這

¹⁰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命名特徵都用在男性身上。如果要為女性命名，就要在特徵或是職業的後面加上「嬖」，作為識別之用（盧彥杰 1999）。

是音韻（phonological）方面的趨同。曹逢甫認為以社會語言學來說，不同的方言腔即使演變速度不同，但最終之間的差異會逐漸消弭的。

表6 台灣的客家與閩南方言裡一般用語的仔尾詞

例詞	新竹海陸客家話	新竹四縣客家話	台灣閩南語
盒仔	hap bə	hap be	ap ba
芭仔	pat də	pat de	pat da
竹仔	tʃuk gə	tsuk ge	tik ga
柑仔	kam mə	kam me	kam ma
印仔	ʒin nə	in ne	in na

台灣的閩南語及客家話的親屬稱謂裡也出現仔尾詞用法，並且有著意義上的區辨作用，例如阿舅和阿舅仔，前者是長輩，母親的兄弟；後者卻是平輩，妻子的兄弟。再例如阿姑和阿姑仔，前者是長輩，爸爸的姊妹，後者是平輩，丈夫的姊妹。因此仔尾詞在親屬稱謂是更積極的帶有語義區辨的作用。讓不同世代的親人、姻親，共享相同稱謂的 *skewing rule*，普見於亞洲南方漢藏語系或苗瑤語群的親屬稱謂系統。本文指出新竹的客家和粵東客家的親屬稱謂也都有此規則。但是新竹的客家卻如同台灣的閩南語群一樣，不僅將仔尾詞的後綴，加入一般用語的說話行動，也在親屬稱謂裡採用了仔尾現象，並賦與其明顯的語義區辨作用。在展現不同世代的親人、姻親，共享相同稱謂之特性 *skewing* 的同時，亞洲南方親屬稱謂的普遍原則 *skewing*，也表達其地方化的特殊性。總之，以仔尾詞的後綴在台灣語言環境下的普遍性，新竹四縣及海陸次方言群的客家親屬稱謂，都採用了仔尾詞的後綴，並以此而能有別於粵東客家的例子。筆者認為這極可能是客家語的人群移墾到台灣之後，與此地的閩南語群互動之後而轉變

的結果。並且有意思的是，新竹這兩個客家語群及閩南語群的仔尾詞在音韻上的選用，極具結構性。海陸客家話發成/ɔ/、四縣客家話發成/e/、閩南語發成/a/——它們剛好行成一個彼此相對比，且又保留彼此差異的三角對稱的音韻結構。

六、結語

歷史學者、人類學者針對清代以來，台灣社會發展，所形成的理論觀點雖然不同，但他們對遷徙人群在一個新地方的變遷經驗，卻隱含一個頗為類似的前提，也就是移民人群的在地化。這種整體發展傾向的論述觀點，透過社會組織、宗教系統、文教或理番政策的研究，發現在不同族群互動之後的趨同現象。然而，在語言現象中，也同樣反映出在地化的整體發展趨向，但更清楚地指出不同語言互動後產生，具有趨同和差異。簡言之，語言現象的在地化包含著語言本身持續和變化。筆者認為，語言的經驗不該被排除在我們對於社會文化變遷的討論之外。本文由粵東及新竹的客家親屬稱謂的比較研究，提出在經歷移民的歷史脈絡下，親屬稱謂既有相當比例維繫過去的保守性，卻也同時清楚展現稱謂的地方化現象。並且由親屬稱謂的語言經驗，我們認為釐清地方化中的延續與差異，對於較細微及多元的地方化歷程的瞭解是重要的。在稱謂語言的地方化過程中，新竹的海陸客語及四縣客語語群的例子，除了具有和粵東客家稱謂可以對照或者分離的特性，並且也還有在兩個分支客語群的稱謂現象上，建立更加細微差異及對比（如海陸客語、四縣客語、閩南語在仔尾後綴的/ɔ/、/e/、/a/的對比與差異以及少數借用詞彙等等）。從這個現象來詮釋移墾社會的地方化現象，並非必然以全體趨同方向來進行，而是同時包含著持續和差異的變化。以稱謂的比較為例，地方化的現象，不僅可以經由語言經驗來具體的描述，而且也提醒

我們，文化的在地化歷程裡的變與不變的現象範疇，還可以在區辨及意義上，作更仔細、微觀的探討。

附錄一

海陸客語語群的新竹各地姜家遷徙過程

屬於海陸客語語群的新竹各地姜家在大陸皆為同宗。第一世為世良公。其中，新豐和芎林姜家為十一世朝鳳公不同房之子嗣；新豐姜家為十九世三房後代，芎林姜家則為五房。他們的來台祖從福建漳州龍溪經過粵東陸豐縣來台。而北埔姜家則為十一世朝璋公之後代，原籍粵東陸豐。三個分支的祖先在新竹紅毛港附近登台。新豐姜家為來台二世之三房後代，登台之後便沒有再遷徙過，世代定居在新豐，與臨近海邊以捕魚為業的閩南語群有密切互動。而芎林姜家則為來台二世五房之後代，五房姜勝智當時在新豐以撒網抓魚和開墾海埔地維生，後因兄弟多，田地不敷開墾，於是帶著牛、犁和鋤頭，沿著頭前溪往上游走，最後在芎林發展、定居。北埔姜家為朝璋公來台二世之三房子孫，因朝璋公的墳墓最初在新屋後庄的蚵間國小附近，因此很可能登台初期的姜家在新屋一帶開墾。後來再移至六家隘口的「榕樹下」。至受訪者阿太（曾祖父時代），大房已越過頭前溪定居在竹中，四房五房後來也留在竹中；二房則往海邊走，住在竹北溪洲；三房在受訪者祖父之時已定居在北埔；六房則住在苗栗。（根據訪談材料，2004）

附錄二

四縣客語語群的新豐何家及關西羅家遷徙過程

屬於四縣客語語群的新豐何家及關西羅家，原籍都在粵東蕉嶺一帶。何家登陸台灣後，最先在中壢平鎮一帶居住，後往西南移往湖口工業區，在湖口鳳安村開始墾植，後來才定居在新豐街上。觀察新豐何家的遷移路線，像一個圓形一樣，繞了一圈之後，才確定定居在靠海的新豐。羅家方面則有兩次遷出。從粵東出海之後，十一世羅開運先到淡水開墾，十二世羅顯達則於苗栗中港登台；兩人一南一北進入台灣，都不是走直線到距離最近的地方登陸，而是選擇距離比較遠的淡水和苗栗登台，再各從淡水和苗栗往關西。一支往西南偏南的方向移動，另外一支則往東北移墾。兩支的遷徙路線拼湊在一起也接近一個橢圓，並且範圍較大。比較新豐何家和關西羅家的墾移過程，新豐何家的遷移路線比較小範圍，路徑較短；相對地，關西羅家的移動範圍則大很多，繞了一大圈最後才定居在新竹關西。¹¹（根據訪談材料，2004）

¹¹ 我們對於關西羅家祖先初期遷移的分析，僅是暫時性的結論。因為依據口述人的觀點，他們認為來關西的開基祖先與另一批先到的關西羅家，並非同一支。是來到關西以後才發現同宗，而後以輩份來互稱。先到者甚至借一間房子讓後來者同住在一起。而且據說初期後來者仍與台北老家時有來往，甚至還往返二地。

附錄三

粵東陸河東坑村的賴家、孔家，以及陸河麻西村的張家遷徙過程

粵東陸河東坑村的賴家、孔家，以及陸河麻西村的張家都是屬於海陸客語的語群。根據報導人的口述資料，陸河的賴家是由福建省汀洲府的永定遷出，搬到粵東揭陽；後來因為開基祖和人家打架，再遷到陸豐的圓墩背，最後則在粵東陸河東坑定居。陸河麻溪的張家則是由福建漳州和平縣遷出，在華陀澳和潮州都住了五、六代，後來移往陸豐上埠麻溪，最後在粵東陸河麻溪定居。陸河東坑孔家的老祖一開始是從山東來的，先到南海，再到江西，最後才到粵東。（根據訪談材料，2005）

附錄四

粵東四縣客語語群的梅縣丙村的房家和林家遷徙過程

屬於粵東四縣客語語群的梅縣丙村的房家和林家，均提及家族的墾移路線。房家從福建寧化的石壁村，移往粵東潮州大埔的練都州崑崙山，再到梅縣。到梅縣時，三世開基主分兩支，一支在分水發展，另一支在丙村。丙村的房家即是後者。丙村林家則是由粵東海豐米市巷移往程鄉（現在的梅州），然後就在金盤（即丙村）竹筒壩開基。後來還有做些小範圍的移動，不過大致就在丙村附近。（根據訪談材料，2005）

附錄五

新竹芎林姜家的間接親屬稱謂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tsu ³⁵⁻³³ kuŋ ⁵³ 祖公	FFFFF[G+5] FFMFF[G+5] FMFFF[G+5] MFFFF[G+5] FMMFF[G+5] MMFFF[G+5] MFMMF[G+5] MMMFF[G+5]	tsu ³⁵⁻³³ kuŋ ⁵³ 祖公	FFFFF[G+5] FFMFF[G+5] FMFFF[G+5] MFFFF[G+5] FMMFF[G+5] MMFFF[G+5] MFMMF[G+5] MMMFF[G+5]
tsu ³⁵⁻³³ p'o ⁵⁵ 祖婆	FFFFM[G+5] FFMFM[G+5] FMFFM[G+5] MFFFF[G+5] FMMFM[G+5] MMFFM[G+5] MFMMF[G+5] MMMFM[G+5]	tsu ³⁵⁻³³ p'o ⁵⁵ 祖婆	FFFFM[G+5] FFMFM[G+5] FMFFM[G+5] MFFFF[G+5] FMMFM[G+5] MMFFM[G+5] MFMMF[G+5] MMMFM[G+5]
kuŋ ⁵³ t'ai ¹¹ t'ai ¹¹ 公太太	FFFF[G+4] FFMF[G+4] FMFF[+G4] MFFF[G+4] FMMF[G+4] MMFF[G+4] MFMF[G+4] MMM[F+G4]	kuŋ ⁵³ t'ai ¹¹ t'ai ¹¹ 公太太	FFFF[G+4] FFMF[G+4] FMFF[G+4] MFFF[G+4] FMMF[G+4] MMFF[G+4] MFMF[G+4] MMM[F+G4]
p'o ⁵⁵ t'ai ¹¹ t'ai ¹¹ 婆太太	MMMM[G+4] MMFM[G+4] MFMM[G+4] FMMM[G+4] MFFM[G+4] FFMM[G+4] FMFM[G+4] FFFM[G+4]	p'o ⁵⁵ t'ai ¹¹ t'ai ¹¹ 婆太太	MMMM[G+4] MMFM[G+4] MFMM[G+4] FMMM[G+4] MFFM[G+4] FFMM[G+4] FMFM[G+4] FFFM[G+4]
kuŋ ⁵³ t'ai ¹¹ 公太 t'ai ¹¹ kuŋ ⁵³ 太公 (兩種稱呼皆可)	FFF[G+3] EFFF[G+3]	kuŋ ⁵³ t'ai ¹¹ 公太 t'ai ¹¹ kuŋ ⁵³ 太公 (兩種稱呼皆可)	FFF[G+3] EFFF[G+3]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p'o ⁵⁵ t'ai ¹¹ 婆太 t'ai ¹¹ p'o ⁵⁵ 太婆 (兩種稱呼皆可)	FFM[G+3] EFFM[G+3]	p'o ⁵⁵ t'ai ¹¹ 婆太 t'ai ¹¹ p'o ⁵⁵ 太婆 (兩種稱呼皆可)	FFM[G+3] EFFM[G+3]
tsia ³⁵⁻³³ kuŋ ⁵³ t'ai ¹¹ 姐公太	MMF[G+3] FMF[G+3] MFF[G+3] EMFF[G+3] EMMF[G+3] EFMF[G+3]	tsia ³⁵⁻³³ kuŋ ⁵³ t'ai ¹¹ 姐公太	MMF[G+3] FMF[G+3] MFF[G+3] EMFF[G+3] EMMF[G+3] EFMF[G+3]
tsia ³⁵⁻³³ p'o ⁵⁵ t'ai ¹¹ 姐婆太	MMM[G+3] MFM[G+3] FMM[G+3] EMMM[G+3] EMFM[G+3] EFMM[G+3]	tsia ³⁵⁻³³ p'o ⁵⁵ t'ai ¹¹ 姐婆太	MMM[G+3] MFM[G+3] FMM[G+3] EMMM[G+3] EMFM[G+3] EFMM[G+3]
pak ⁴⁻¹ kuŋ ⁵³ t'ai ¹¹ 伯公太	FFFBe[G+3] EFFFBe[G+3] MMFBe[G+3] FMFBe[G+3] MFFBe[G+3] EMFFBe[G+3] EMMFBe[G+3] EFMFBe[G+3]	pak ⁴⁻¹ kuŋ ⁵³ t'ai ¹¹ 伯公太	FFFBe[G+3] EFFFBe[G+3] MMFBe[G+3] FMFBe[G+3] MFFBe[G+3] EMFFBe[G+3] EMMFBe[G+3] EFMFBe[G+3]
pak ⁴⁻¹ p'o ⁵⁵ t'ai ¹¹ 伯婆太	FFFBeE[G+3] EFFFBeE[G+3] MMFBeE[G+3] FMFBeE[G+3] EMMFBeE[G+3] EFMFBeE[G+3]	pak ⁴⁻¹ p'o ⁵⁵ t'ai ¹¹ 伯婆太	FFFBeE[G+3] EFFFBeE[G+3] MMFBeE[G+3] FMFBeE[G+3] EMMFBeE[G+3] EFMFBeE[G+3]
ʃuk ⁴⁻¹ kuŋ ⁵³ t'ai ¹¹ 叔公太	FFFBy[G+3] EFFFBy[G+3] MMFBy[G+3] FMFBy[G+3] MFFBy[G+3] EMFFBy[G+3] EMMFBy[G+3] EFMFBy[G+3]	ʃuk ⁴⁻¹ kuŋ ⁵³ t'ai ¹¹ 叔公太	FFFBy[G+3] EFFFBy[G+3] MMFBy[G+3] FMFBy[G+3] MFFBy[G+3] EMFFBy[G+3] EMMFBy[G+3] EFMFBy[G+3]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ʃuk ⁴ ·p' o ⁵⁵ t'ai ¹¹ 叔婆太	FFFB _y E[G+3] EFFFB _y E[G+3] MMFB _y E[G+3] FMFB _y E[G+3] MFFB _y E[G+3] EMFFB _y E[G+3] EMMFB _y E [G+3] EFMFB _y E[G+3]	ʃuk ⁴ ·p' o ⁵⁵ t'ai ¹¹ 叔婆太	FFFB _y E[G+3] EFFFB _y E[G+3] MMFB _y E[G+3] FMFB _y E[G+3] MFFB _y E[G+3] EMFFB _y E[G+3] EMMFB _y E[G+3] EFMFB _y E[G+3]
a ³³ kuŋ ⁵³ 阿公	FF[G+2] EFF[G+2]	a ³³ kuŋ ⁵³ 阿公	FF[G+2] EFF[G+2]
a ³³ p' o ⁵⁵ 阿婆	FM[G+2] EFM[G+2]	a ³³ p' o ⁵⁵ 阿婆	FM[G+2] EFM[G+2]
tsia ³⁵⁻³³ kuŋ ⁵³ 姐公	MF[G+2] EMF[G+2]	tsia ³⁵⁻³³ kuŋ ⁵³ 姐公	MF[G+2] EMF[G+2]
tsia ³⁵⁻³³ p' o ⁵⁵ 姐婆	MM[G+2] EMM[G+2]	tsia ³⁵⁻³³ p' o ⁵⁵ 姐婆	MM[G+2] EMM[G+2]
pak ¹⁻⁴ kuŋ ⁵³ 伯公	FFBe[G+2] EFFBe[G+2] MFBe[G+2] EMFBe[G+2] MMFBSe[G+2] FFFBS _e [G+2]	pak ¹⁻⁴ kuŋ ⁵³ 伯公	FFBe[G+2] EFFBe[G+2] MFBe[G+2] EMFBe[G+2] MMFBSe[G+2] FFFBS _e [G+2]
pak ¹⁻⁴ p' o ⁵⁵ 伯婆	FFBeE[G+2] EFFBeE[G+2] MFBeE[G+2] EMFBeE[G+2] MMFBSeE[G+2] FFFBS _e E[G+2]	pak ¹⁻⁴ p' o ⁵⁵ 伯婆	FFBeE[G+2] EFFBeE[G+2] MFBeE[G+2] EMFBeE[G+2] MMFBSeE[G+2] FFFBS _e E[G+2]
ʃuk ⁴ ·kuŋ ⁵³ 叔公	FFB _y [G+2] EFFB _y [G+2] MFB _y [G+2] EMFB _y [G+2] MMFB _{Sy} [G+2] FFFBS _y [G+2]	ʃuk ⁴ ·kuŋ ⁵³ 叔公	FFB _y [G+2] EFFB _y [G+2] MFB _y [G+2] EMFB _y [G+2] MMFB _{Sy} [G+2] FFFBS _y [G+2]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ʃuk ⁴ ·p' o ⁵⁵ 叔婆	FFByE[G+2] EFFByE[G+2] MFByE[G+2] EMFByE[G+2] MMFBSyE[G+2] FFFBSyE[G+2]	ʃuk ⁴ ·p' o ⁵⁵ 叔婆	FFByE[G+2] EFFByE[G+2] MFByE[G+2] EMFByE[G+2] MMFBSyE[G+2] FFFBSyE[G+2]
ku ⁵³ p' o ⁵⁵ 姑婆	FFZ[G+2] EFFZ[G+2] MFZ[G+2] EMFZ[G+2] MMFBD[G+2] FFFBD[G+2]	ku ⁵³ p' o ⁵⁵ 姑婆	FFZ[G+2] EFFZ[G+2] MFZ[G+2] EMFZ[G+2] MMFBD[G+2] FFFBD[G+2]
ku ⁵³ ʒa ⁵⁵ 姑爺	FFZE[G+2] EFFZE[G+2] MFZE[G+2] EMFZE[G+2] MMFBDE[G+2] FFFBDE[G+2]	ku ⁵³ ʒa ⁵⁵ 姑爺	FFZE[G+2] EFFZE[G+2] MFZE[G+2] EMFZE[G+2] MMFBDE[G+2] FFFBDE[G+2]
k'iu ⁵³ kuŋ ⁵³ 舅公	MMB[G+2] FMB[G+2] EMMB[G+2] EFMB[G+2]	k'iu ⁵³ kuŋ ⁵³ 舅公	MMB[G+2] FMB[G+2] EMMB[G+2] EFMB[G+2]
k'iu ⁵³ p' o ⁵⁵ 舅婆	MMBE[G+2] FMBE[G+2] EMMBE[G+2] EFMBE[G+2]	k'iu ⁵³ p' o ⁵⁵ 舅婆	MMBE[G+2] FMBE[G+2] EMMBE[G+2] EFMBE[G+2]
ʒi ⁵⁵ tʃoŋ ⁵³ kuŋ ⁵³ 姨丈公	MMZE[G+2] FMZE[G+2] EMMZE[G+2] EFMZE[G+2]	ʒi ⁵⁵ tʃoŋ ⁵³ kuŋ ⁵³ 姨丈公	MMZE[G+2] FMZE[G+2] EMMZE[G+2] EFMZE[G+2]
ʒi ⁵⁵ p' o ⁵⁵ 姨婆	MMZ[G+2] FMZ[G+2] EMMZ[G+2] EFMZ[G+2]	ʒi ⁵⁵ p' o ⁵⁵ 姨婆	MMZ[G+2] FMZ[G+2] EMMZ[G+2] EFMZ[G+2]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a ³³ pa ⁵³ 阿爸（通俗用法，間接直接稱呼皆可） ʒa ⁵⁵ ə ⁵⁵ 爺仔（正式用法，只能用作間接稱呼） to ⁵⁵ saŋ ⁵³ （日語用法，受過日本教育世代慣用）	F[G+1]	a ³³ pa ⁵³ 阿爸（通俗用法，間接直接稱呼皆可） ʒa ⁵⁵ ə ⁵⁵ 爺仔（正式用法，只能用作間接稱呼） to ⁵⁵ saŋ ⁵³ （日語用法，受過日本教育世代慣用）	F[G+1]
a ³³ me ⁵³ 阿母（通俗用法，間接直接稱呼皆可） oi ⁵³ ə ⁵⁵ 衰仔（正式用法，只能用作間接稱呼） k'a ⁵⁵ saŋ ⁵³ （日語用法，受過日本教育世代慣用）	M[G+1]	a ³³ me ⁵³ 阿母（通俗用法，間接直接稱呼皆可） oi ⁵³ ə ⁵⁵ 衰仔（正式用法，只能用作間接稱呼） k'a ⁵⁵ saŋ ⁵³ （日語用法，受過日本教育世代慣用）	M[G+1]
a ³³ pak ⁴ 阿伯	FBe[G+1] EFBe[G+1] MBEBe[G+1] FZEBe[G+1]	a ³³ pak ⁴ 阿伯	FBe[G+1] EFBe[G+1] MBEBe[G+1] FZEBe[G+1]
pak ⁴⁺¹ me ⁵³ 伯母	FBeE[G+1] EFBeE[G+1] MBEBeE[G+1] FZEBeE[G+1]	pak ⁴⁺¹ me ⁵³ 伯母	FBeE[G+1] EFBeE[G+1] MBEBeE[G+1] FZEBeE[G+1]
a ³³ ʃuk ⁴ 阿叔	FBy[G+1] EFBy[G+1] MBEBy[G+1] FZEBy[G+1]	a ³³ ʃuk ⁴ 阿叔	FBy[G+1] EFBy[G+1] MBEBy[G+1] FZEBy[G+1]
a ³³ tsim ⁵⁵ 阿嬸	FByE[G+1] EFByE[G+1] MBEByE[G+1] FZEByE[G+1]	a ³³ tsim ⁵⁵ 阿嬸	FByE[G+1] EFByE[G+1] MBEByE[G+1] FZEByE[G+1]
a ³³ ku ⁵⁵ 阿姑	FZ[G+1] EFZ[G+1] MBEZ[G+1] FZEZ[G+1]	a ³³ ku ⁵⁵ 阿姑	FZ[G+1] EFZ[G+1] MBEZ[G+1] FZEZ[G+1]
ku ⁵³ tʃ ^{oŋ} ⁵³ 姑丈	FZE[G+1] EFZE[G+1] MBEZE[G+1] FZEZE[G+1]	ku ⁵³ tʃ ^{oŋ} ⁵³ 姑丈	FZE[G+1] EFZE[G+1] MBEZE[G+1] FZEZE[G+1]
ka ⁵³ kon ⁵³ 家官	EF[G+1]	tʃ ^{oŋ} ⁵³ men ⁵³ lo ³⁵ 丈□老	EF[G+1]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ka ⁵³ ŋioŋ ⁵⁵ 家娘	EM[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oɿ ⁵³ 丈口哀	EM[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pak ⁴ 丈口伯	EFBe[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pak ⁴⁺¹ me ³⁵ 丈口伯母	EFBeE[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ʃuk ⁴ 丈口叔	EFBy[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a ³³ tsim ⁵⁵ 丈口阿嬤	EFByE[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ku ⁵³ 丈口姑	EFZ[G+1]
		tʃ ⁵³ oŋ ⁵³ men ⁵³ men ⁵³ ku ⁵³ tʃ ⁵³ oŋ ⁵³ 丈口姑丈	EFZE[G+1]
mu ⁵³ k ³ iu ⁵³ （正式用法，只能用作間接稱呼） 母舅 a ³³ k ³ iu ⁵³ 阿舅（通俗用法，間接直接稱呼皆可）	MB[G+1] EMB[G+1]	mu ⁵³ k ³ iu ⁵³ 母舅（正式用法，只能用作間接稱呼） a ³³ k ³ iu ⁵³ 阿舅（通俗用法，間接直接稱呼皆可）	MB[G+1] EMB[G+1]
k ³ iu ⁵³ me ⁵³ 舅母	MBE[G+1] EMBE[G+1]	k ³ iu ⁵³ me ⁵³ 舅母	MBE[G+1] EMBE[G+1]
a ³³ ʒi ⁵⁵ 阿姨	MZ[G+1] EMZ[G+1]	a ³³ ʒi ⁵⁵ 阿姨	MZ[G+1] EMZ[G+1]
ʒi ⁵⁵ tʃ ⁵³ oŋ ⁵³ 姨丈	MZE[G+1] EMZE[G+1]	ʒi ⁵⁵ tʃ ⁵³ oŋ ⁵³ 姨丈	MZE[G+1] EMZE[G+1]
lo ³⁵⁻³³ kuŋ ⁵³ 老公	E[G0]	pu ⁵³ ŋioŋ ⁵⁵ 舖娘 fu ³³ ŋin ⁵⁵ ka ⁵³ 婦人家	E[G0]
ku ⁵³ tʃ ⁵³ oŋ ⁵³ 姑丈	EZE[G0]	ʒi ⁵⁵ tʃ ⁵³ oŋ ⁵³ 姨丈仔	EZE[G0]
a ³³ ku ⁵³ ʒ ⁵⁵ 阿姑仔	EZ[G0]	a ³³ ʒi ⁵⁵ ʒ ⁵⁵ 阿姨仔	EZ[G0]
a ³³ pak ⁴ 阿伯	EBe[G0]	a ³³ k ³ iu ⁵³ ʒ ⁵⁵ 阿舅仔	EB[G0]
a ³³ so ³⁵ 阿嫂	FBeE[G0]	k ³ iu ⁵³ me ⁵⁵ ʒ ⁵⁵ 舅母仔	EBE[G0]
a ³³ pak ⁴ 阿伯	SEFBe[G0]	a ³³ pak ⁴ 阿伯	SEFBe[G0]
pak ⁴⁺¹ me ³⁵ 伯母	EBeE[G0] SEFBeE[G0]	pak ⁴⁺¹ me ³⁵ 伯母	SEFBeE[G0]
a ³³ ʃuk ⁴ 阿叔	DEBy[G-1]	a ³³ ʃuk ⁴ 阿叔	DEBy[G-1]
a ³³ tsim ⁵⁵ 阿嬤	DEByE[G-1]	a ³³ tsim ⁵⁵ 阿嬤	DEByE[G-1]
a ³³ ku ⁵³ 阿姑	SEFZ[G0]	a ³³ ku ⁵³ 阿姑	SEFZ[G0]
ku ⁵³ tʃ ⁵³ oŋ ⁵³ 姑丈	SEFZE[G0]	ku ⁵³ tʃ ⁵³ oŋ ⁵³ 姑丈	SEFZE[G0]
a ³³ ʃuk ⁴⁺¹ ʒ ⁵⁵ 阿叔仔	EBy[G0]		
a ³³ tsim ⁵⁵ ʒ ⁵⁵ 阿嬤仔	EByE[G0]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piau ³⁵⁻³³ ko ⁵³ 表哥	MZSe[G0] MBSse[G0] FZSe[G0]	piau ³⁵⁻³³ ko ⁵³ 表哥	MZSe[G0] MBSse[G0] FZSe[G0]
piau ³⁵⁻³³ a ³³ so ³⁵ 表阿嫂	MZSeE[G0] MBSseE[G0] FZSeE[G0]	piau ³⁵⁻³³ a ³³ so ³⁵ 表阿嫂	MZSeE[G0]]MBSseE[G0] FZSeE[G0]
piau ³⁵⁻³³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t'ai ⁵³ 表老弟	MZSy[G0] MBSy[G0] FZSy[G0]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t'ai ⁵³ 表老弟	MZSy[G0] MBSy[G0] FZSy[G0]
piau ³⁵⁻³³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t'ai ⁵³ sim ⁵³ k'iu ⁵³ 表老弟心舅	MZSyE[G0] MBSyE[G0] FZSyE[G0]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t'ai ⁵³ sim ⁵³ k'iu ⁵³ 表老弟心舅	MZSyE[G0] MBSyE[G0] FZSyE[G0]
piau ³⁵⁻³³ piau ³⁵⁻³³ tse ⁵⁵ 表姊	MZDe[G0] MBDe[G0] FZDe[G0]	piau ³⁵⁻³³ tse ⁵⁵ 表姊	MZDe[G0] MBDe[G0] FZDe[G0]
piau ³⁵⁻³³ piau ³⁵⁻³³ tsi ³³ t'ɔŋ ⁵³ 表姊丈	MZDeE[G0] MBDeE[G0] FZDeE[G0]	piau ³⁵⁻³³ tsi ³³ t'ɔŋ ⁵³ 表姊丈	MZDeE[G0] MBDeE[G0] FZDeE[G0]
piau ³⁵⁻³³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moi ¹¹ 表老妹	MZDy[G0] MBDy[G0] FZDy[G0]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moi ¹¹ 表老妹	MZDy[G0] MBDy[G0] FZDy[G0]
piau ³⁵⁻³³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moi ¹¹ se ¹¹ 表老妹婿	MZDyE[G0] MBDyE[G0] FZDyE[G0]	piau ³⁵⁻³³ lo ³⁵⁻³³ moi ¹¹ se ¹¹ 表老妹婿	MZDyE[G0] MBDyE[G0] FZDyE[G0]
a ³³ tse ⁵⁵ 阿姊	Ze[G0]	a ³³ tse ⁵⁵ 阿姊	Ze[G0]
tsi ³⁵⁻³³ t'ɔŋ ⁵³ 姊丈	ZeE[G0]	tsi ³⁵⁻³³ t'ɔŋ ⁵³ 姊丈	ZeE[G0]
lo ³⁵⁻³³ moi ¹¹ 老妹	Zy[G0]	lo ³⁵⁻³³ moi ¹¹ 老妹	Zy[G0]
lo ³⁵⁻³³ moi ¹¹ se ¹¹ 老妹婿	ZyE[G0]	lo ³⁵⁻³³ moi ¹¹ se ¹¹ 老妹婿	ZyE[G0]
a ³³ ko ⁵³ 阿哥	Be[G0]	a ³³ ko ⁵³ 阿哥	Be[G0]
a ³³ so ³⁵ 阿嫂	BeE[G0]	a ³³ ko ⁵³ 阿嫂	BeE[G0]
lo ³⁵⁻³³ t'ai ⁵³ 老弟	By[G0]	lo ³⁵⁻³³ t'ai ⁵³ 老弟	By[G0]
lo ³⁵⁻³³ t'ai ⁵³ sim ⁵³ k'iu ⁵³ 老弟薪白	ByE[G0]	lo ³⁵⁻³³ t'ai ⁵³ sim ⁵³ k'iu ⁵³ 老弟薪白	ByE[G0]
ts'in ⁵³ ka ⁵³ 親家	SEF[G0]	ts'in ⁵³ ka ⁵³ 親家	SEF[G0]
ts'ia ⁵³ me ⁵³ 親家母	SEM[G0]	ts'ia ⁵³ me ⁵³ 親家母	SEM[G0]
a ³³ k'iu ⁵³ 阿舅	SEMB[G0]	a ³³ k'iu ⁵³ 阿舅	SEMB[G0]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k'iu ⁵³ me ⁵³ 舅母	SEMBE[G0]]	k'iu ⁵³ me ⁵³ 舅母	SEMBE[G0]]
a ³³ ʒi ⁵⁵ 阿姨	SEMZ[G0]	a ³³ ʒi ⁵⁵ 阿姨	SEMZ[G0]
ʒi ⁵⁵ tʃ'oj ⁵³ 姨丈	SEMZE[G0]	ʒi ⁵⁵ tʃ'oj ⁵³ 姨丈	SEMZE[G0]
ʃuk ⁴⁻¹ pak ⁴ a ³³ ko ⁵³ 叔伯阿哥	FBSe[G0]	ʃuk ⁴⁻¹ pak ⁴ a ³³ ko ⁵³ 叔伯阿哥	FBSe[G0]
ʃuk ⁴⁻¹ pak ⁴ a ³³ so ³⁵ 叔伯阿嫂	FBSeE[G0]	ʃuk ⁴⁻¹ pak ⁴ a ³³ so ³⁵ 叔伯阿嫂	FBSeE[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t'ai ⁵³ 叔伯老弟	FBSy[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t'ai ⁵³ 叔伯老弟	FBSy[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t'ai ⁵³ sim ⁵³ k'iu ⁵³ 叔伯老弟心舅	FBSyE[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t'ai ⁵³ sim ⁵³ k'iu ⁵³ 叔伯老弟心舅	FBSyE[G0]
ʃuk ⁴⁻¹ pak ⁴ a ³³ tse ⁵⁵ 叔伯阿姊	FBDe[G0]	ʃuk ⁴⁻¹ pak ⁴ a ³³ tse ⁵⁵ 叔伯阿姊	FBDe[G0]
ʃuk ⁴⁻¹ pak ⁴ tsi ³³ tʃ'oj ⁵³ 叔伯姊丈	FBDeE[G0]	ʃuk ⁴⁻¹ pak ⁴ tsi ³³ tʃ'oj ⁵³ 叔伯姊丈	FBDeE[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moi ¹¹ 叔伯老妹	FBDe[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moi ¹¹ 叔伯老妹	FBDe[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moi ¹¹ se ¹¹ 叔伯老妹婿	FBDeE[G0]	ʃuk ⁴⁻¹ pak ⁴ lo ³⁵⁻³³ moi ¹¹ se ¹¹ 叔伯老妹婿	FBDeE[G0]
lai ¹¹ ə ⁵⁵ 賴仔（兒子）	S[G-1]	lai ¹¹ ə ⁵⁵ 賴仔（兒子）	S[G-1]
sim ⁵³ k'iu ⁵³ 薪白（媳婦）	SE[G-1]	sim ⁵³ k'iu ⁵³ 薪白（媳婦）	SE[G-1]
a ³³ pak ⁴ 阿伯	DEBe[G-1]	a ³³ pak ⁴ 阿伯	DEBe[G-1]
Pak ⁴⁻¹ me ³⁵ 伯母	DEBeE[G-1]	pak ⁴⁻¹ me ³⁵ 伯母	DEBeE[G-1]
a ³³ ʃuk ⁴ 阿叔	DEBy[G-1]	a ³³ ʃuk ⁴ 阿叔	DEBy[G-1]
a ³³ tsim ⁵⁵ 阿嬸	DEByE[G-1]	a ³³ tsim ⁵⁵ 阿嬸	DEByE[G-1]
a ³³ ku ⁵³ 阿姑	DEZ[G-1]	a ³³ ku ⁵³ 阿姑	DEZ[G-1]
ku ⁵³ tʃ'oj ⁵³ 姑丈	DEZ[G-1]	ku ⁵³ tʃ'oj ⁵³ 姑丈	DEZ[G-1]
a ³³ k'iu ⁵³ 阿舅	SEB[G-1]	a ³³ k'iu ⁵³ 阿舅	SEB[G-1]
k'iu ⁵³ me ⁵³ 舅母	ESBE[G-1]	k'iu ⁵³ me ⁵³ 舅母	ESBE[G-1]
a ³³ ʒi ⁵⁵ 阿姨	SEZ[G-1]	a ³³ ʒi ⁵⁵ 阿姨	SEZ[G-1]
ʒi ⁵⁵ tʃ'oj ⁵³ 姨丈	SEZE[G-1]	ʒi ⁵⁵ tʃ'oj ⁵³ 姨丈	SEZE[G-1]
Moi ¹¹ ə ⁵⁵ 妹仔	D[G-1]	moi ¹¹ ə ⁵⁵ 妹仔	D[G-1]
se ¹¹ loŋ ⁵⁵ 婿郎	DE[G-1]	se ¹¹ loŋ ⁵⁵ 婿郎	DE[G-1]
ŋoi ³³ saŋ ⁵³ 外甥	EZS[G-1]	ŋoi ³³ saŋ ⁵³ 外甥	ZS[G-1]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甥孫嫂	EZSE[G-1]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甥孫嫂	ZSE[G-1]
ŋoi ³³ saŋ ⁵³ ŋ ³⁵ 外甥女	EZD[G-1]	ŋoi ³³ saŋ ⁵³ ŋ ³⁵ 外甥女	ZD[G-1]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甥孫郎	EZDE[G-1]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甥孫郎	ZDE[G-1]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tʃ'it'ə ⁵⁵ 姪仔	EBS[G-1] BS[G-1]	tʃ'it'ə ⁵⁵ 姪仔	BS[G-1]
tʃ'it'so ³⁵ 姪嫂	EBSE[G-1] BSE[G-1]	tʃ'it'so ³⁵ 姪嫂	BSE[G-1]
tʃit'ŋ ³⁵ 姪女	EBD[G-1] BD[G-1]	tʃit'ŋ ³⁵ 姪女姪女	BD[G-1]
tʃit'ŋ ³³ loŋ ⁵⁵ 姪女郎	EBDE[G-1] BDE[G-1]	tʃit'ŋ ³³ loŋ ⁵⁵ 姪女郎	BDE[G-1]
piəu ³⁵⁻³³ tʃ'it'ə ⁵⁵ 表姪	ZS[G-1]	ŋoi ³³ ka ⁵³ tʃ'it'ə ⁵⁵ 外家姪	EZS[G-1]
piəu ³⁵⁻³³ tʃ'it'so ³⁵ 表姪嫂	ZSE[G-1]	ŋoi ³³ ka ⁵³ tʃ'it'so ³⁵ 外家姪嫂	EZSE[G-1]
piəu ³⁵⁻³³ tʃ'it'ŋ ³⁵ 表姪女	ZD[G-1]	ŋoi ³³ ka ⁵³ tʃ'it'ŋ ³⁵ 外家姪女	EZD[G-1]
piəu ³⁵⁻³³ tʃ'it'ŋ ³⁵ loŋ ⁵⁵ 表姪女郎	ZDE[G-1]	ŋoi ³³ ka ⁵³ tʃ'it'ŋ ³⁵ se ¹¹ loŋ ⁵⁵ 外家姪婿郎	EZDE[G-1]
		ŋoi ³³ ka ⁵³ sun ⁵³ 外家孫	EBS[G-1]
		ŋoi ³³ ka ⁵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家孫嫂	EBSE[G-1]
		ŋoi ³³ ka ⁵³ sun ⁵³ ŋ ³⁵ 外家孫女	EBD[G-1]
		ŋoi ³³ ka ⁵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家孫郎	EBDE[G-1]
sun ⁵³ ə ⁵⁵ 孫仔	SS[G-2]	sun ⁵³ ə ⁵⁵ 孫仔	SS[G-2]
sun ⁵³ so ³⁵ 孫嫂	SE[G-2]	sun ⁵³ so ³⁵ 孫嫂	SE[G-2]
sun ⁵³ ŋ ³⁵ 孫女	SD[G-2]	sun ⁵³ ŋ ³⁵ 孫女	SD[G-2]
sun ⁵³ loŋ ⁵⁵ 孫郎	SDE[G-2]	sun ⁵³ loŋ ⁵⁵ 孫郎	SDE[G-2]
tʃ'it'sun ⁵³ 姪孫	EBS[G-2]	tʃ'it'sun ⁵³ 姪孫	BSS[G-2]
tʃ'it'sun ⁵³ so ³⁵ 姪孫嫂	EBSE[G-2]	tʃ'it'sun ⁵³ so ³⁵ 姪孫嫂	BSSE[G-2]
tʃ'it'sun ⁵³ ŋ ³⁵ 姪孫女	EBD[G-2]	tʃ'it'sun ⁵³ ŋ ³⁵ 姪孫女	BSD[G-2]
tʃ'it'sun ⁵³ loŋ ⁵⁵ 姪孫郎	EBDE[G-2]	tʃ'it'sun ⁵³ loŋ ⁵⁵ 姪孫郎	BSDE[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外甥孫	EZSS[G-2] ZSS[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外甥孫	EZSS[G-2] ZSS[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甥孫嫂	EZSSE[G-2] ZSSE[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甥孫嫂	EZSSE[G-2] ZSSE[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ŋ ³⁵ 外甥孫女	EZSD[G-2] ZSD[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ŋ ³⁵ 外甥孫女	EZSD[G-2] ZSD[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甥孫郎	EZSDE[G-2] ZSDE[G-2]	ŋoi ³³ saŋ ⁵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甥孫郎	EZSDE[G-2] ZSDE[G-2]
ŋoi ³³ sun ⁵³ 外孫	DS[G-2]	ŋoi ³³ sun ⁵³ 外孫	DS[G-2]
ŋoi ³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孫嫂	DSE[G-2]	ŋoi ³³ sun ⁵³ so ³⁵ 外孫嫂	DSE[G-2]

女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男人說話者	親屬稱謂代碼
ŋoi ³³ sun ⁵³ ŋ ³⁵ 外孫女	DD[G-2]	ŋoi ³³ sun ⁵³ ŋ ³⁵ 外孫女	DD[G-2]
ŋoi ³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孫郎	DDE[G-2]	ŋoi ³³ sun ⁵³ loŋ ⁵⁵ 外孫郎	DDE[G-2]
set ¹ lɔ ⁵⁵ 息仔	SSS[G-3]	set ¹ lɔ ⁵⁵ 息仔	SSS[G-3]
set ¹ ma ⁵⁵ ɔ ⁵⁵ 息母仔	SSD[G-3]	set ¹ ma ⁵⁵ ɔ ⁵⁵ 息母仔	SSD[G-3]
ŋoi ³³ set ⁴ 外息	SDS[G-3] DSS[G-3]	ŋoi ³³ set ⁴ 外息	SDS[G-3] DSS[G-3]
ŋoi ³³ set ⁴ ma ⁵⁵ 外息母	SDD[G-3] DSD[G-3]	ŋoi ³³ set ⁴ ma ⁵⁵ 外息母	SDD[G-3] DSD[G-3]

參考書目

- 王東，2003，〈客家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文化研究講座，2003年11月10日。
- 林衡道，1963，〈員林附近的福佬客村落〉。《台灣文獻》14(1)：153-158。
- 芮逸夫，1972 (1954)，川南鴉雀苗的親屬稱謂制探源。刊於《中國民族文化及其文化論》稿，頁：1113-1135。台北：藝文印書館。此文原載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期（1954年）。
- 吳正龍，2004，〈員林福佬客族群的田野研究〉。發表於「傳統與現代的客家：兩岸學術研討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2004年11月18日-19日。吳學明，1986，《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895)》。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施添福，1992〈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聚落發展型態〉。頁：57-104，收錄於陳秋坤、許雪姬主編，《台灣歷史上結土地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田野研究室論文集。
- _____，1998，〈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客家文化研究通訊》創刊號：12-16。
- 張光宇，1996，《閩客方言史稿》。台北：南天書局。
- 富田芳郎，1943，台灣聚落の研究。頁：149-221，收錄於金關丈夫等著，《台灣文化論叢》。台北：清水書局。
- 陳支平，1997，《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
- 陳其南，1987，《台灣的傳統中國社會》。台北：允晨文化。
- _____，1998，〈台灣的本土意識與民族國家主義之歷史研究〉。《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人類學的探索》。台北：允晨文化。

- 陳孔立，1988，〈評「土著化」和「內地化」的爭論－清代台灣社會發展的模式問題〉。發表於「台灣經濟、歷史、文學與文化」國際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1988年6月30日。刊於《當代》雜誌，第三十期。
- 李國祁，1975，〈清季台灣的政治現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八卷十二期。
- _____，1996，〈清代台灣社會的轉型－內地化的解釋〉。《歷史月刊》12：58-66。
- 莊英章，1984，〈族譜與漢人宗族研究：以竹北林家為例〉。頁：185-210，收錄於《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台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
- _____，2002，〈試論客家學的建構：族群互動、認同與文化實作〉。《廣西民族學院學報》24(4)：40-43。
- 莊英章、陳運棟，1986，〈晚清台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關事業為例〉。頁1-43，收錄於瞿海源、章英華合編，《台灣社會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十六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簡美玲、盧彥杰，2004，《新竹地區客家族群的移墾遷徙與親屬稱謂研究(I)：間接稱謂的基本資料與初步分析》。客委會計劃結案報告書(93W531)。
- _____，2005，《延續性與在地性：新竹及廣東客家親屬稱謂比較研究》。客委會計劃結案報告書(94W531)。
- 曹逢甫，2006，〈閩南語正在進行中的趨同變化：「仔」前變調〉。發表於「第六屆台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2006年5月20日-21日。
- 黃釗（清宣統），1970，《石窟一徵》。台北：台灣學生書局。

- 盧彥杰，1999，《新竹海陸客家話詞彙研究》。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橋本萬太郎，1972，《客家語基礎語彙集》。東京都：東京外國語大學亞洲及非洲言語文化研究所。
- 橋本萬太郎（余志鴻譯），1983[1977]，《語言地理類型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簡美玲，2002，《貴州東部高地苗人的情感與婚姻》。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羅香林，1992a(1933)，《客家研究導論》。台北：南天書局。
- _____，1992b(1965)，《客家史料彙編》。台北：南天書局。
- 羅翹雲，1972[1922]，《客方言》。台北市：古亭書屋。
- Bakhtin, Mikhail M., 1986, "The Problem of Speech Genres," Pp. 10-102. In *Speech Genres and Other Late Essay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rnard, A. & A. Good, 1984, *Research Practices in the Study of Kinship*. London: Academia Press.
- Crowley, Terry, 1977,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Linguis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delier, Maurice & Thomas Trautman & Frankline E. Tjon Sie Fat, 1998, *Transformations of Kinship*.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 Goodenough, W., 1956, Componential Analysis and the Study of Meaning. *Language* 32:195-216.
- Jamieson, Mark, 1998, Linguistic Innovation and Relationship Terminology in the Pearl Lagoon Basin of Nicaragua. *Journal of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4: 713-730.
- Kroeber, Alfred, 1909, Classificatory Systems of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39: 77-84.

- _____, 1952, *The Nature of Cultur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 Mark, Lindy, 1967, *Patrilateral Cross-Cousin Marriage among the Magpie Miao: Preferential or Prescriptiv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9(1): 55-62.
- Morgan, Lewis Henry, 1871,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Washtion, D.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 Murdock, G., 1949,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Macmillan.
- Needham, Rodney, 1973, *Prescription*. *Oceania* 42: 166-181.
- Parkin, Robert, 1997, *Kinshi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Concept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 Radcliffe-Brown, A. R., 1952, *Structure and Function in Primitive Society*. London: Cohen and West.
- Rivers, W. R. R., 1914a, *The History of Melanesian Socie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1914b), *Kinship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London: Athlone Press.
- Scheffler, H. W. & F. G. Lounsbury, 1971, *A Study in Kinship Semantics: the Seriono Kinship System*.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Trautmann, Thomas R., 1987, *Lewis Henry Morgan and the Invention of Kinship*.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_____, 1995(1981), *Dravidian Kinship*. London: Altamira Press. A Division of Sage Publications, Inc.
- Tylor, E. B., 1889[1871], *Primitive Culture*. London : Routledge.

